**法學筆記**

地特四等/普考法學知識

**法律概說**

**中央法規與地方制度**

**憲法+增修**

**憲法訴訟法**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行政法**

**國家賠償法**

**民法**

**刑法**

**貪汙治罪條例**

**民事訴訟法**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訴訟法比較表**

**公務員法**

**其他相關法規**

**法條 憲+原則**

→補充重點 EX

◆**法律概說**◇

法學概念

1. 派別

|  |  |
| --- | --- |
| **自然法學派** | 完全依照整體社會對於法律的看法，重視人民之總意思表示。內容可由社會契約內容發現。重視法理之法源。主張**惡法非法**。  個人自由和天賦人權 |
| **歷史法學派** | 法律是由隨歷史成長之具有明確確信之習慣發現而來。重視**習慣**法之法源。 |
| **自由法學派** | 不應拘泥於形式的法條文字，活的法律。主張自由發見，排斥概念構成，尊重法官的自由人格。 |
| **分析法學派**  (**概念**/**實證**) | 主張實證法才是唯一法律體系，否定自然法，認為法律不是自然存在，而是人為。  ※**法實證主義**：主張**惡法亦法**，常被極權主義利用。 |
| **純粹法學派** | 法律是人類生活予以證實而創造之實證法。應摒棄政治、經濟、道德成份，排除社會學，將法律視為純粹、獨立的規範體系。惡法亦法。法律位階 |
| **目的法學派** | 強調法律乃是人類意志的產物，有一定的目的，應受「目的律」支配，與自然法則系以「因果律」為基礎，有其必然的因果關係，截然不同。 |

* **概念法學**：以法律之倫理的自足性為前提，對於法律問題之解決，純以三段論法，由成文法演繹而出，是法官為一種「可由上孔將事件注入，而由下孔將判決」抽出自動機器。

1. 法系
2. 印度法系：在婆羅門教法和佛教法的基礎上形成發展，以《摩奴法典》為代表，是古代印度宗教、哲學和法律匯編，以維護神權政治和等級特權為宗旨，具有濃厚的宗教和種姓特徵。
3. 回回法系：以曾任法官的穆罕默德所創制之「可蘭經」為圭臬，其教義即富有法律意義，即藉教義而發揮法律作用，熔教義與法律於一爐。
4. **中華法系**：以道德為法律之基礎，充滿儒家思想；自古至今，始終為一獨立完整的法系。具有禮教與法治相輔相成；法律之建立基於民本思想、以家族為本位、**重刑輕民**、未具宗教色彩、民刑法合一等。
5. 大陸法系
6. 英美法系

|  |  |  |
| --- | --- | --- |
|  | **大陸法系** | **英美法系(普通法系)** |
| 別名 | 成文法、歐陸法系、  羅馬法系、法典法系 | 不成文法、習慣法、判例法系、海洋法 |
| 淵源 | 僅以制定法 | 制定法與判例法 |
| 法典形式 | 以**成文法**為法源，有完整法典 | 以**不成文法**為法源，無完整法典。法律是法官之**判例** |
| 判例效力 | **補充法** | 普通法 |
| 司法制度  (法律分類) | **司法二元主義**  (分為公法與私法) | **司法一元主義**  (沒有公私法之分=合併) |
| 法院組織體系 | 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 | 司法權均由普通法院執掌 |
| 訴訟程序 | 先程序後實體 | 重實體輕程序 |
| 法庭組織 | 除地方法院外，多採合議制 | 獨任制 |
| 裁判態樣 | **法官審判制度**：  糾問式，職權主義  法官為積極仲裁人 | **陪審團制度**：  對抗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
| 法官資格 | 考試+職業培訓(司法特考) | 民選產生或律師轉任 |
| 民商關係 | 民商分離 | 民商合一 |
| 代表國家 | **我國、德國**、日本、法國、南韓 | 英國、美國、紐西蘭、澳洲 |
| 例外 |  | 美國《憲法》、《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為成文法 |
| 我國 | * 我國屬**大陸法系** * 民刑行政法承襲德國、瑞士；商業法規承襲美國 * 司法二元主義 * 民法採**折衷民商合一制度**(實際並未貫徹)<110普> | |

1. 法律分類

|  |  |
| --- | --- |
| **成文法v.s不成文法** | **成文法**：明確易於實施，體系完整周密  **不成文法**：基於一般法律之確信而產生，由潛移默化而來 |
| **普通法v.s特別法**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Ex.刑法v.s貪汙治罪條例  ※法為普通法、條例為特別法並非必然 |
| **強行法v.s任意法** | * **強行法**：凡與國家、公益有關，不問當事人意思，應絕對適用的法律。  1. **強制規定**(命令規定)：「應…」 2. **禁止規定**：「不得…」、「非…不得…」  * **任意法**：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僅於當事人間並無特別規定時，始有適用餘地的法律。  1. **補充規定**：「除…另有訂定外」 2. **解釋規定**   公法雖以強行法居多，但公法≠強行法；私法≠任意法  Ex.刑法雖是公法，但某些犯罪行為有告訴乃論規定，不提出告訴即不追究。 |
| **公法v.s私法** | 區分標準：   1. **利益說**：公益為公法、私益為私法，但並非絕對。 2. **從屬說**(權力服從說)：法規範對象間法律地位平等或不平等區分，平等者為私法、不平等者為公法，但私法之親屬關係不易解釋，公法契約定位上之解釋亦遭困難。 3. 主體說：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間之相互關係者為公法；私人間或私團體間之相互關係者為私法。 4. 新主體說(歸屬說)：僅能由統治權主體或行政官署擔當其權利義務主體者為公法；一般人可為行為之權利義務主體者為私法。   Ex.刑法/刑事訴訟法/懲治走私條例/民事訴訟法v.s民法  ※**公私綜合法**(社會法)：私法公法化 Ex.勞動基準法 |
| **實體法v.s程序法** | 區別並非絕對。Ex.行政程序兼具程序法與實體法性質  法院不能以實體法無規定為由，拒絕裁判。  **實體法**如有修改時，效力不溯及既往原則；**程序法**如有修改，應適用新程序規定，程序從新原則。  程序法恆先實體法  Ex.公寓大廈管理條例v.s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破產法 |
| **母法v.s子法** | 母法的修正或廢止，影響子法的修正或存在，但子法並不影響母法。 |
| **原則法v.s例外法** | * **原則法**：法律就特定事項規定應適用的一般原則。 * **例外法**：在若干特別情形，規定異於原則法的規定的法律。(但書)應從嚴解釋，不可類推或擴張解釋。   經常出現同一法條中。Ex.民法§26「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原則)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例外)」 |
| **固有法v.s繼受法** | * **固有法**：依照本國固有文化而制定的法律。 * **繼受法**：模仿外國法而制定的法律。<111普> |
| **國內法v.s國際法** | * **國內法**：由一個國家立法機關依據立法程序所制定。國際公約既已成為公約施行法，即具有國內法效力。Ex.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11普> * **國際法**：主要為慣例及普遍性的國際條約，國內法的補充法，無絕對強制力。Ex.聯合國憲章 |

* 普通法與特別法的區分標準<105初>

|  |  |
| --- | --- |
| 以**人**為區分 | * 普通法：適用於一般人民的法律 ex.民法、刑法 * 特別法：適用於具有特殊身分人的法律 ex.公務員服務法、陸海空軍刑法、軍事審判法。 |
| 以**事**為區分 | * 普通法：適用於一般事項的法律 ex.民法、刑法。 * 特別法：適用於特別事項的法律 ex.商事法(只適用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事件，懲治盜匪條例(只適用於盜匪犯罪事件)。 |
| 以**時**為區分 | * 普通法：適用於平時，並未特別限定適用時期的法律。 * 特別法：適用於某一個特別時期，或為某一時期需要而制定的法律 ex.戰時軍律。 |
| 以**地**為區分 | * 普通法：適用於國家一般領土範圍內的法律 ex.民法、刑法(適用全國)。 * 特別法：適用於伊國領土內某一地區的法律 ex.戒嚴法只適用於戒嚴地區；「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只適用於蒙古、西藏)。 |

* 公法與私法區分必要

|  |  |  |
| --- | --- | --- |
|  | **公法** | **私法** |
| 行政程序法適用 | 僅公法之行政作用始適用 |  |
| 行為方式 | 行政機關在公法內始能行使公權力做成行政處分 | 行政機關與人民立於平等地位，不能作成行政處分 |
| 強制執行 | 對行政之公法債權或人民之公法義務，始行使行政執行 | 經民事法院判決，取得執行名義，請求法院強制執行 |
| 法律途徑 | 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審理 | 由普通法院審理 |
| 損害賠償 | 依國家賠償法負賠償責任 | 依民法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 功能及原則 | 受依法行政原則拘束，依客觀解釋，私人意思較不具重要性 | 個人之私法自治，法律關係依誠實信用解釋 |

1. **法律之淵源(法源)**< 109+110初、110地三、111鐵>

|  |  |
| --- | --- |
| **成文法(直接法源)** | **不成文法(間接法源)** |
| 制憲機關(憲法)、立法機關(法律)、行政機關(規程、規則、辦法、細則、綱要、標準、準則)、條約、全民健保法、國際條約。 | 習慣法、法理、判例、有權解釋、學說、外國法等。 |

* **習慣法**為不成文法之一：<110地三>

1. 須為成文法所未規定
2. 反覆慣行：客觀上需有多年反覆發生慣行的事實。
3. 有法之確信：主觀上需有社會一般人認為具有規範的價值。<111身四>
4. 須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民法第2條)
5. 須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牴觸

* **日本**協助清朝起草民、刑律之制定<111普>

法律解釋

順序：文理→論理<105地三> 結果：論理＞文理

※法律解釋並無優先適用的問題<110原五>

|  |  |  |
| --- | --- | --- |
| 有權 | **立法解釋**：立法機關對法條所作解釋。 | |
| **司法解釋**：司法機關對法條所作解釋。 | |
| **行政解釋**：行政機關對法條所作解釋。 | |
| 無權  (學理) | **文理解釋**：依法條表面字義解釋法律規定。 | |
| 論理解釋  (體系) | **擴張解釋**：依立法目的加以擴張解釋法律規定。  EX：領土應包含領海、領空 |
| **限縮解釋**：依立法目的加以限縮解釋法律規定。  EX：禁止車輛進入，但嬰兒車可以 |
| **當然解釋**：基於對事理的認識，使某些未明訂於法律條文的事項，認為包括在內。   1. 舉輕以明重 EX：禁止釣魚→雖未明示禁止網魚但應包括在內 2. 舉重以明輕 EX：重型車輛可通行→小型車亦可通行 |
| **反面解釋**：依法條反面字義解釋法律規定。 |
| **補正解釋**：法律的文字，規定有欠缺完備，或發生錯誤時，則統觀全文而以解釋解釋補正。 |
| **類推解釋**：乃法律規定有漏洞，基於等者等之的法理，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類推適用於相類似之規。 |
| **歷史解釋**(沿革解釋)：主觀主義的解釋方法，指根據立法資料(立法沿革、立法理由)以闡明法律真意的解釋，回溯探求立法者原意。<108退三>  ※**釋字3**肯定監察院可以就所掌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 |
| **體系解釋**(系統解釋)：考量法條間之關聯。<107初> Ex.未遂犯 |
| **比較法解釋**：援引外國法解釋本國的法律條文。<108初> |
| **目的解釋**：從整體法律規範目的出發，闡明規範意旨之解釋技術，探討法條的原意與目的。 |

法律適用

1. 概說
2. **法律適用**：將抽象而一般性之內容，對照個別的具體事實，藉著法律的解釋，以實現法律的內容。(法律解釋為法律適用之前提)
3. **三段論證法**<110原五>
4. 大前提(法律規範/構成要件)
5. 小前提(個案事實)
6. 結論(法律效果)
7. **涵攝**：證明小前提=大前提的論證過程。p(具體個案事實)=P(構成要件)
8. 確定事實之輔助方式
9. **推定**：依其他事實，假設待證事實成立。目的在簡化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可**反證推翻**。
10. **視為**(**擬制**)：不管事實如何，都當作某特定事實狀態處理。目的在保護特定利益；**不得**透過**舉證推翻**。<110地四、110原五、111鐵>
11. 法律漏洞與填補

|  |  |
| --- | --- |
| **類推適用**  (公開漏洞) | 法律規定不完備，對類似規定予以援引而適用<110普>   1. 「法律應規範而未規範」<109地三> 2. 若立法者預見該事實發生，應會加以規範 3. 「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 4. 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禁止類推適用。 |
| **目的性限縮**(隱藏漏洞) | 將原受法律涵蓋卻非相同類型之案件，排除於法律適用範圍外，對原法律文義的限制<110普>   1. 「法律不應規範卻以法相繩」 2. 若立法者能預見該事實存在，應不會加諸限制 3. 「不同事務應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 |
| **法律續造**  (法官造法) | 在沒有法律規定或漏未規定時，法官可以依據法學方法論來尋找個案的法律適用。<110普> |

|  |  |
| --- | --- |
| **完全法條** | 同時具有「構成要件」+「法律效果」 |
| **不完全法條** | 僅具「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之一   1. **說明性**條文：「稱…者，謂」   定義或補充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的內涵。   1. **限制性**條文：「但…，不在此限」   限制構成要件的範圍或法律效果。   1. **引用性**條文：「適用…之規定」、「亦同」、「**準用**」   某特定事項已有類似法規定時，間接引用規定並適用個案。   1. **擬制性**條文：「**視為**」、「視同」、「以…論」<110地四+110原五>   把A當作B的立法型態，此與「推定」容許舉證推翻之情形有別。  EX：按「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刑§329)」  「以強盜論」，係指行為人之行為本非強盜罪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不符合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惟立法者將符合本條構成要件之行為，「擬制」為強盜罪。 |

1.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
2. **不告不理**：適用於所有訴訟案件
3. 不得拒絕審判
4. 以公開審判為原則，秘密審判為例外
5. **審判獨立**
6. **一事不再理原則**

* **裁判**：法院就具體的案件依法對外所做出意思表示，包括「**裁定**與**判決**」。
* **判例**：是將**最高法院**具有重要性的判決，經由一定的程序，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現已被大法庭制度取代**

\*判決與判例主要的不同在於其對於下級法院法官的實質拘束力。

「判例」一定是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所選出，但「判決」是各級法院都有。

* **大法庭制度**：司法院為了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而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108年7月4日正式上路，實施後，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也一併廢除。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亦即大法庭裁定後，提案庭就該提交案件，應依據大法庭裁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作成本案終局裁判
* **具體規範**包含行政行為、司法行為、私人行為

1. 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
2. 依法行政
3. 依職權適用無待請求
4. 受上級機關指揮
5. 有行政裁量權
6. 有自行訂定命令權

* **法源位階**

1. 相同位階法源：
2. 後法優先於前法適用。
3. 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
4. 母法優先於子法適用。
5. 不同位階法源：成文法源的位階原則上是：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6. 適用順序：低位階之法源內容較為具體詳細，故於具體個案中應優先適用位階較低之法源。<111警三>

法律效力

|  |  |
| --- | --- |
| 時 | 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2. **不真正溯及既往**：行政法規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   EX：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犯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之公務員停止領月退休金之權利。已犯罪之公務員甲亦適用。   1. 後法優於前法原則 |
| 地 | 1. 效力及於全國 2. 效力限於特定地區 3. 效力得及於外國 |
| 人 | 1. 屬人主義 2. 屬地主義 3. 折衷主義 |
| 事 | 1. 罪刑法定原則 2. 一事不二罰原則 3. 一事不再理原則 |

法律之制裁

|  |  |  |
| --- | --- | --- |
| 民事  制裁 | 權利 | 1. 人格權之剝奪(宣告解散) 2. 身分權之剝奪(停止親權) 3. 無效及撤銷 4. 契約之解除 |
| 財產 | 1. 返還利益 2. 損害賠償：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
| 其他 | 1. 強制執行 2. 拘提管收 |
| 行政  制裁 | 1. 行政秩序罰 2. 行政上強制執行 3. 對特定身分之人所為之懲戒 | |
| 刑事  制裁 | 1. 刑罰 2. 保安處分 | |
| 國際  制裁 | 1. 干涉(公力制裁) 2. 自助(自力救濟) | |
| 國內法自力制裁 | 1. 自衛行為 2. 自助行為 | |

◆**中央法規與地方制度**◇

《中央法規標準法》

法律之制定及程序

|  |  |
| --- | --- |
| §1 |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 §2 |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 §3 |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 §4 |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 §5 |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 §6 |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
| §7 |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106身四> |
| §8  法規條文 | 1.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2.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 §9  法規內容 |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編、章、節、款、目)<110身五> |
| §10 | 1.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2.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3.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 §11 |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法律優位原則) |
| §12 |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 §13 |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
| §14 |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 §15 |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
| §16 |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109地四> |
| §17 |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109地四> |
| §18 |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105高> |
| §19 | 1.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2.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 ★§20  **法規修正**  <108身四> | 1.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1.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2.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3.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4.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2.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 ★§21  **法規廢止**  <110地五> |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 ★§22  <110退四、110地五、110地三> | 1.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2.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3.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 |
| §23 |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24  法規延長  <105地四> | 1.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2. 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1個月前**送立法院。 3.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 §25 |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地方制度法](C:\\Users\\USER\\Desktop\\國考一般行政、民政\\Note\\地方自治筆記.docx" \l "地方制度法)》

地制法§30

|  |  |  |  |
| --- | --- | --- | --- |
|  | **自治法規** | **自治事項** | **委辦事項** |
| **直轄市** | 發生牴觸無效時，  由行政院  予以函告 | 違背法律時，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  報行政院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違背法律或逾越權限時，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  報行政院?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 **縣(市)** | 發生牴觸無效時，  由中央各該  主管機關  予以函告 | 違背法律時，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  報行政院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違背法律或逾越權限時，  由委辦機關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 **鄉(鎮、市)** | 發生牴觸無效時，  由縣政府  予以函告 | 違背法律時，  由縣政府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違背法律或逾越權限時，  由委辦機關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1.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2.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3.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
5. 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6.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108初+109普>

地制法§77

1.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2. 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3.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4. 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5. 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108初>

◆**憲法+增修**◇

憲法條文性質

1. **方針條款**：該憲法條文僅具有宣示意義，作用只是指出國家機關日後發展與努力的方向。

EX：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憲法141「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1. **憲法委託**：憲法條文必須透過立法者的立法行為方能加以實現，而立法者有義務透過立法實現該項憲法內容。

EX：憲法第12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1. **制度性保障**：

憲法條文規定的事項，立法者必須形成一套具體的法律制度，並且不得以其他法律侵犯該項制度，否則司法機關即可宣告其為違憲。

EX：憲法第7章司法

1. **公法權利**：

該項憲法條文保障之權利，只要國家機關積極加以侵犯或消極不作為，人民即可請求國家給予救濟。

EX：憲法24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108原四、109普、109地四>

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
| --- |
| 第一章　總綱 |
| §1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為政體；共和為國體)<105初>  §2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3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4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5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6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 §7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8人身自由(廣義司法)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107地三、110退四> 3.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24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9人民不受軍審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10居住遷徙自由  §11表現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Ex.新聞自由  §12秘密通訊自由  §13宗教自由  §14集會結社自由  §15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16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17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18應考試服公職權  §19納稅義務  §20兵役義務  §21受教育之權義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22基本人權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23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4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 §107　下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109高>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108　下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111普>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109原四>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109　下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110　下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111　除第107條、第108條、第109條及第110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 第一節　省  §112   1.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2.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113   1. 省自治法應包含下列各款：    1.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2.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3. 省與縣之關係。 2.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114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115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116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117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118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119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120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 第二節　縣  §121　縣實行縣自治。  §122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123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124   1.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2.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125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126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127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128　市準用縣之規定。 |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 §129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130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3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131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132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133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134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136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 第一節　國防  §137   1.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2.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國防法】<107高>   §138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111警升>  §139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140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141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142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102水利>  §143   1.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2.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105地四> 3.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4.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144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105地三>  §145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146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147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148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149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150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151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152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153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109普>  §154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155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106地四>  §156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157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158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159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160　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109原三、110高>  §161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109普>  §162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163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110地三>  §164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15%，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25%，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35%。~~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165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106原四、109普、110退四>  §166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167　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1.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2.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3.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4.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168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169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 §170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171   1.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2.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172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173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110初>  §174　憲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109高>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1/5之提議，2/3之出席，及出席代表3/4之決議，得修改之。  §175   1.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2.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
| 憲增 |
| 憲增§9   1.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下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第108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09條、第112條至第115條及第12條之限制：    1.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9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2.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3.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4.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5.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6. 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7.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2.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 基本權利之間接第三人效力：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規定，可透過私法中之公序良俗及禁止權利濫用等概括條款，適用於私法法律關係。私法法律如違反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精神，EX：僱傭契約性別歧視，違反公序良俗，無效。

總統

|  |  |
| --- | --- |
| §35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36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37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110身四、110高>  §38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儀式性權力)<107身四、110地五>  §39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110高、111身三>  §40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41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110高>  §42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43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44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45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40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46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48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49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30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50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51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3個月。  §52刑事豁免權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
| 憲增§2 | |
| 1. 選舉 | * 全體人民直接選舉 *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40歲↑**)應聯名登記。(相對多數) * 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 1. 副署制度   <109身三> |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經立法院同意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副署，**不適用**憲法§37之規定。 |
| 1. 緊急命令   <106地四、110原四> |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43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 1. 決定國家安全   大政方針 | 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 1. 解散立法院 | * 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10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 立法院解散後，應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10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 1. 副總統缺位 | 總統應於**3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110退四> |
| 1.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 |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第一項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1. 總統、副總統之   罷免案 | 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4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 立法院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行政院

|  |  |
| --- | --- |
| §53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54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55   1.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2.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40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56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108+110身四、110退四>  §57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1.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2.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1/3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3.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1/3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58   1.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110高> 2.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59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預算法為4個月)  §60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61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 憲增§3 | |
| Ⅰ. |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 1. 施政報告之責 |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110退四、111身三> |
| 1. 覆議權   <110地三、111身三> | *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 *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 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 1. 不信任案反制權   <106地四、110原四> | *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1/3**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3日)後，應於48小時(2日)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 Ⅲ. |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覆議案之差異**

|  |  |
| --- | --- |
| **憲法**的覆議案 | **地制法**的覆議案 |
| 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 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決議案送達地方政府30日內敘明理由送請地方議會覆議 |
| 立法院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 | 地方議會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7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3日內作成決議 |
| 全體立委1/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 | 出席議員2/3維持原議決案 |

|  |  |
| --- | --- |
| 行政院組織法 | |
| **14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資源部  文化部  科技部  **行政院**  **8委員會**  (首長制)  行政院提請總統任命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3獨立機關**  (委員制)  行政院提名立法院任命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6 |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委員/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21人/三年、無給職/由行政院提請總統任命。同黨籍委員不可超過1/2，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已廢止)

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  |
| --- | --- |
| §62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63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66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67   1.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107高> 2.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68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2月至5月底，第二次自9月至12月底，必要時得延長。<111警三>  §69　立法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107高>   * 1. 總統之咨請。   2. 立法委員1/4以上之請求。<110退四、110高、111身三>   §70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71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109司>  §72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10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57之規定辦理 。  §73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75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76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 憲增§4 <109地四> | |
| Ⅰ.組織  <110原四> |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64及65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   * **分區立委**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立委**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1/2**。 |
| Ⅲ.聽取國情報告 |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109原四、111身四> |
| Ⅴ.領土變更提案權  <105初、110身三> | 全體立法委員**1/4提議**，全體立法委員**3/4出席**，及出席委員**3/4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
| Ⅵ.緊急命令追認權 |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3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7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109普> |
| Ⅶ.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 | 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10原四> |
| Ⅷ.人身自由保障 |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 憲增§8 | |
|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
| 憲增§12 <106身四、107高> | |
| 憲法修正提案權 | 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1/4提議**，**3/4出席**，及出席委員**3/4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

|  |  |
| --- | --- |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
| §3 | 1.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4：**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110高> |
| §4  <110高> | 1.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1/3出席**，始得**開會**。※地方議會過半數 2. 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
| §5 |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20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 §6  <110高> |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 **§7** | 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 §13 |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
| §54 |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67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 §56 | 1.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2.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3.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
| §58 |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10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
| §60 | 1.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2.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
| §62  <108司> | 1.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2.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3.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

|  |  |
| --- | --- |
| 1. 憲法規定：   立法院的任命同意權  (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 | 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15人 8年，不得連任)  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考試院組織法7~9人 4年，可連任)  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29人 6年)、審計長 |
| 1. 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的任命同意權 | 檢查總長(行政院) |
| 1. 由總統直接任命，無須立法院同意   憲增§3 |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部會首長、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
| 1. 權限 | 1. 立法權  * 法律案：15人以上連署 * 其他：10人以上連署得提案者：   憲法-行政院、考試院；大法官解釋-監察院、司法院  (請願提案者：人民 、行政程序當事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有代表人、行政機關)   1. 預算議決、決算審查 2. 國庫補助議決 3. 解決中央地方權限 4. 提出憲法修正、領土變更 5. 正副總統彈劾 6. 受理請願 7. 調查權-必要之輔助性全力(受限制：X獨立行使職權，非調查範圍)   「監察委員得調閱行政院及各部會命令、文件(受限制：X獨立行使職權，非調查範圍)」 |

|  |  |
| --- | --- |
| 記名投票 | 無記名投票 |
| 1. 覆議案 2. 行政院長不信任案<109+108地三> 3. 立法院院長選舉 4. 修憲提案 5. 總統副總統罷免提案   ※地方議長之選舉 | 1. 緊急命令追認表決 2. 同意權之行使(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3.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提出   (全體立委1/2提議全體2/3贊成=>向大法官提彈劾案) |

**國會議事基本原則** <110身三>

1. 一事不再議原則(會期不連續原則)
2. 議會自律原則
3. 多數決原則
4. 一時議一事原則
5. 足法定人數原則
6. 討論與表決公開原則
7. 議事資訊公開原則

司法院

|  |  |
| --- | --- |
| §77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狹義)<108高>  §78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未說明效力) <110初>  §80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大法官適用)  §81　法官身分保障 刑懲禁→免，法→停轉減 <111普>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82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 憲增§5 <110原四> | |
| Ⅰ. | * 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110初> * 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81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 Ⅱ.  Ⅲ. | *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110初> * **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109司> |
| Ⅳ.  Ⅴ. |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78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109身三> |
| Ⅵ. |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106地四> |
| 法院組織法 | |
| §3 |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 §14-1 | 1.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2.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
| §51-1 |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
| §63-1 | 1.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2.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62條之限制。 |

考試院

|  |  |
| --- | --- |
| §86　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1.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87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107高>  §88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89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 憲增§6 | |
|  |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考銓保撫退<109地三>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 1. <110原五> | *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院長副院長非考試委員 *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 考試院組織法 | |
| §3 | 1.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7~9人**。<106初>※非憲法或憲增規定 2.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4年**。<108原四> 3.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3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4.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1/2。 |
| §6 |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 §7 | 1.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110地四> 2.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3.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  |  |  |
| --- | --- | --- |
|  | **考試委員** | **監察委員** |
| 名額 | 7~9人  ※院長副院長  非考試委員 | 29人  其中一人為院長、  一人為副院長 |
| 任期 | 4年 | 6年 |
| 任命 |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
| 獨立 | 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

監察院

|  |  |
| --- | --- |
| §95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96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97   1.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2.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99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95、97及98之規定。  §103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104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105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106地三>  §106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 憲增§7　　　　 　<107身四> | |
| Ⅰ. |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 Ⅱ. | *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 **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 Ⅲ. |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106地四> |
| Ⅳ. |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95、97.2及前項之規定。 |
| Ⅴ. |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 監察法 | |
| §1 |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
| §6 |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 §8 |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106地四> |
| §12 |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
| §26 | 1.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2.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
| 監察院組織法 | |
| §3 | 1.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2.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110地五>   ※按聯合國巴黎原則正式設立 |

|  |  |  |
| --- | --- | --- |
| 職權 | 意義 | 行使對象 |
| 糾正權 | 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向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提出。 | 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 |
| 彈劾權 | 對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2人提議，9人審查。<106地四> | 違法失職的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
| 糾舉權 | 對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1人提議，3人審查。 |
| 審計權 | 審核各級政府機關之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 | 中央及地方所屬各機關及人員 |

<109地四>

|  |  |  |
| --- | --- | --- |
|  | **糾舉權(人)** | **糾正權(物)** |
| 行使原因 |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 | 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
| 行使對象 |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 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
| 審查及決定 | 須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的提議及3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 | 須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的審查及決定 |
| 移送機關 | 向公務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 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 |
| 目的 |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規定處理，並可先行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 | 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 |
| 刑事部分 | 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到刑事或軍法者，應同時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 無 |

<105原四>

基本國策

|  |
| --- |
| **憲增§10**   1.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109地三> 2.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3.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4.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105原四、111高> 5.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6.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110普> 7.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8.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106地四、106高> 9.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109普> 10.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164規定之限制。<106地四+高> 11.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12.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13.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105高> |

* **效力** <108普>

1. **拘束力**：

規定在憲法內之基本國策，除依修憲之程序，得予修改、變更或廢止外，即對於政府及人民發生拘束力，因此在事實上，如有施行的可能，或有施行的必要，不能因無強行性質，故意擱置。

1. **作為政府之施政方針**：

行政院當可依據憲法上規定之基本國策，分別輕重緩急，提出施政方針，逐步實行。立法院亦不得以此基本國策認為通常之重要政策，而不贊同。

1. **立法之依據**：

立法院亦可依據憲法上規定之基本國策，制定法律，促請行政院執行

1. 基本國策之**未達成或已逾越憲法**之規定，**不能謂為違憲**：

憲法規定之基本國策係指政府之施政方針及目標之所在，故政府雖須努力以赴，如未達成憲法之規定，或其執行已逾越憲法之規定者只要不違反基本國策之主旨，均不得謂為違憲

**重點背誦表格**

|  |  |
| --- | --- |
| **人數比例** | |
| **覆議權** | 立委**1/2決議**維持，行政院須接受。 ※地制法覆議權為2/3 |
| **不信任案反制權** | 立委**1/3連署**提出不信任案，立委**1/2贊成**<106地四> |
| **領土變更提案權** | 立委**1/4提議**， **3/4出席**，出席**3/4決議**，公告半年後，1/2選舉人總額。<106身四> |
| **憲法修正提案權** |
|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 立委**1/4提議**，**2/3同意**後提出，1/2**選舉人總額**，1/2同意。 |
|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 | 立委**1/2提議**， **2/3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
| **解釋憲法** | 2/3出席，出席2/3同意(命令1/2同意) |
| **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 1/2出席，出席1/2同意 |
| **行政院會計時間** | |
| **預算案** |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預算法開始4個月前 |
| **決算** |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3個月內完成審核，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  |  |
| --- | --- |
| 總統直接任命 | 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國安局局長、中研院院長  ※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考試院院長跟總統協議，由總統任命。 |
| 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 | 行政院：檢察總長(法院組織法第66條)(4年)  司法院：司法院正副院長、司法院大法官(8年)  監察院：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6年)  考試院：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4年) |
| 立法院正副院長 | 立法委員相互遴選 |
| **行政院院長提名，**  **總統任命** | 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行政院之政務委員 |
| **行政院院長提名，**  **立法院同意** | 獨立機關(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通傳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 考試院院長提名，  總統任命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行政院院長任命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憲法訴訟法》

|  |  |
| --- | --- |
| §1 | 1.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2. 機關爭議案件。    3.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4.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5.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6.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
| §2  <106高> |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2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
| §6 | 1.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1. 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2. 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3. 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4. 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5. 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6. 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2.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
| §8 |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是任意，例外才強制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2. 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3. 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
| §21 |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109地四> |
| §22 |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109地四> |
| §24 |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
| §26 | 1.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106高> 2.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3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5個月。 |
| §30 |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
| §31 | 1.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2.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 §32 | 1.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2.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3.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
| §39 |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107地三> |
| §46 |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 §47 | 1.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111普> 2.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
| §49 |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4**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111身三、111普> |
| §55 |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含命令)**，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110地五、111普> |
| §59 | 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110退四> |
| §61 | 1.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110退四> 2.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3.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15日內，有大法官**3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3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
| §77  <106高> |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內政部)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
| §80 | 1.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同意。<106高> 2.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
| §82 | 1.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109司> 2. 前項案件，準用第50條至第54條規定。 |
| §84 | 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2.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3.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司法院大法官為**規範審查標的**：<109地三>

1. 憲法：含修憲條文。
2. 法律：含法、條例、通則、預算等。
3. 命令：含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如行政機關之通案函釋)、行政計畫、自治法規等。
4. 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含判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民事庭會議決議、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公懲會案例等。
5. 與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或與裁判有重要關聯之法令(釋字445、535、558)。
6. 如將補充解釋納入，則違憲審查之標的尚可包含行憲前之司法解釋與行憲之司法解釋。

* **法治國原則**：<107高>

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以民主議會原則及國民主權原則為基礎，從憲法整體觀察，具體法律規範之內容及傳統觀念與憲政實務所得出之要求，亦能構成法治國原則。<108身四>

1. **憲法國家原則**：憲法最高性
2. **人性尊嚴、自由、權利平等之原則**：基本權利之保障
3. **權力分立原則**(權力監督)
4. 法拘束性原則
5. 司法審判獨立原則(法院保障)
6. 賠償體系原則
7. **比例原則**：國家所干涉人民之行為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比例性

* **審查標準**

|  |  |
| --- | --- |
| **合理** | 要求目的須追求合法公益+手段目的合理關聯 |
| **中度** | 要求目的須追求重要公益+手段目的實質關聯 |
| **嚴格** | 要求目的須追求極重要公益+手段必要且侵害最小 |

|  |  |
| --- | --- |
| **憲法第22條所概括保障**  <106身四、107初> | **制度性保障** |
| 1. 釋字689一般行為自由 2. 釋字603隱私權 3. 釋字554性行為自由 4. 釋字362婚姻自由 5. 釋字399姓名權 6. 釋字576契約自由 7. 釋字587子女或之血統來源權 8. 釋字626受國民教育外教育權 9. 釋字656名譽權 10. 釋字664人格權 | 1. 釋字384人身自由 2. 釋字689新聞自由 3. 釋字380學術講學自由 4. 釋字498地方自治 5. 釋字563大學自治 6. 釋字605服公職 7. 釋字396訴訟救濟 8. 釋字554婚姻與家庭 9. 釋字461民意責任政治 10. 釋字601法官獨立審判 |

權力分立原則

**釋字328　領土變更** <106+107+111身四、111高>

中華民國領土，**憲4**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是政治問題，大法官雖然基於職務**仍應受理但不予解釋**。而且也包含統治行為，是因為權力分立和司法消極主義。

→國家領土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

釋字449

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不得予以變更**：

1. 國民主權原則
2. 民主共和國原則
3. 保障人民權利
4.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釋字613**　**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

|  |
| --- |
| **權力分立原則**，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110地四> |
|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傳播委員會在內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行政院應有通傳會之**人事決定權**。   <理>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109高>   1. 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決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之界線   →**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   1. **委員提名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與各政黨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   →**違背**通傳會為獨立機關之設計  →**牴觸通訊傳播自由**   1. 通傳會組織法§3第5項規定：「本會應於任命後3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7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不致有違反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虞<110地三>   →憲法56規範範圍並不及於獨立機關。 |

釋字645　公民投票法

1. 公民投票法§16，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
2. 公民投票法§35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21人，任期3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由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之比例獨占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牴觸權力分立原則**。<108地五>

釋字662

**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唯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108地五>

總統

釋字388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理由書) <107高>

依憲法優於法律之法則，**現職總統**依法競選連任時，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並**不得**適用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符**憲52**。

**釋字419　副總統地位** <109高、111身三>

1.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
2. **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屬於政治問題，非本院應合憲性審查之事項。…憲法上職位之兼任是否相容，應以有無違反權力分立之原則為斷。<110地四>
3. **職務不相容，不能兼任**：總統與行政院院長間有制衡關係，…總統既不能兼任行政院院長，副總統自亦不能為之。副總統屬備位性質，憲法上亦無明定之職權，……**副總統**既有襄助總統之職責，仍不應兼任院長職務。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分別設置，乃憲法保障總統職位之繼任，所作雙重保險機制。**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皆與容許兼職原則**有違**，乃憲法所**不許**。
4. **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並無分工之關係，亦無任何制衡作用或利益衝突之可言。<111警三>

→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的職務性質非顯不相容，但兼任可能影響憲法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

1.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統治行為**之一種。<111高>

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應向總統提出辭職，此為憲法上義務。<110地五>

1. **立法院**所為「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並無憲法上拘束力。
2. **總統與副總統**
3. **副總統**在備位之餘雖不免基於總統之信任關係，**擔任若干臨時性或禮儀性之任務**，但皆非可視為副總統有襄助總統之法定職權……。至所謂兼任有礙憲法機關功能維護一節，實則副總統之備位即屬此一職位維繫國家元首不能一日或缺之憲法功能所在，副總統亦未因兼任行政院院長而喪失其備位作用。<111警三>
4. **總統與副總統**非必然理念相同，關係密切。縱使二人理念一致，關係匪淺，惟**副總統**既不能與總統共同行使元首之職權，又不能分享憲法上元首之特權，更無日常互為代理之可言。<111警三>
5. 憲法44**總統院際調解權**，總統雖可調解，對各院沒有法律拘束力。

釋字468　總統副總統選罷 <106鐵、110地四>

1. 非政黨推薦總統與副總統候選人須取得一定人數的連署。→未違反比例原則
2. **保證金**制度：連署人應繳交保證金100萬元，避免耗費社會資源→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
3. 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連署制度，目的在不耗費社會資源→符合平等原則



釋字543　緊急命令 <109身三、110普>

1. **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2. 立法院
3. 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內容。
4. 立法院如認其部分內容雖有不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5. 若因事起倉促**，**相關**細節**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立法院追認後，再行發布。**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921地震**(88年)總統曾發布緊急命令

**釋字627　刑事豁免權+國家機密特權**

|  |  |
| --- | --- |
| 1. **刑事豁免權**   <109地四、108身四、110高> | **憲法§52**：「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性質：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非實體免責權)。  作用範圍：任職期間，除涉及內亂或外患之罪，暫時不得以總統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1. **不得拋棄**：僅有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享有總統豁免權，且原則上不得拋棄 2. **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調查證據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必要之證據保全。 3. **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 4. 總統**仍有證人義務**：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 |
| 1. **國家機密特權**   <108身四、106地三、105地三> | 性質：總統依行政權範圍內，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1. 總統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拒絕證言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高等法院或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2. **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 3. 法律未公布前，除經總統同意外，無論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 |

行政院

|  |  |
| --- | --- |
| 釋字387 | 從而**立法委員**因任期**屆滿而改選**，推**行政**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為因應最新民意，自應**重新改組**，方符民主政治之意旨。<110地五> |
| 釋字735  不信任案  <111警三> | **憲增§3**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1/3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1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旨在規範**不信任案**應於上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  **憲法§69**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1/4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  立法院組織法第6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69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
|  |  |

立法院

* **預算**

|  |  |
| --- | --- |
| 釋字264  <106警鐵三> | **憲法70**：「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 |
| 釋字391  審議預算案  <105調四、106警四、108警鐵三> | 立法院依**憲63**有審議預算案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70**「**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但**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110地四>  <理>：  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稱為**措施性法律**，有別於通常意義法律。現時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 |
| 釋字520 | 1. 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如認窒礙難行，得經**覆議**程序。 2. 行政機關執行預算與否沒有自由形成空間。 3. 國會之參與決策權：經預算審議，實現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 4. 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之執行，是否構成違憲或違法？  |  |  | | --- | --- | | 是，違法 | 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賣，倘停上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違法 | | 否，合法 | 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開依其含義務之裁量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 |  1. 重要政策改變**涉及法律修改**者，行政院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   重要政策改變及**法定預算之停止款行**者，行政院毋庸提案修正，但應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 立法院於聽取行政院院長有關涉及法定預算停止執行之重要政策變更報告後，如作成反對決議，此一決議具有拘束力。 2. 立法院聽取報告後，不予支持並做成反對決議，行政院院長得建請總統協調。 |
| 釋字764 |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均應立法院以預算審查方式判斷其合理性。 |

* **立法委員**

|  |  |
| --- | --- |
| 釋字24 |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103、75所稱官吏及公職範圍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
| 釋字329  **國際書面協定**<107+109高> |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 原則：**條約、公約或協定**應送立法院審議 * 例外：**無須送立法院審議**  1. 經法律授權 2. 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 3. 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 4. 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 |
| **釋字331**  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  <106身三、108警鐵三、109普> | 依憲增4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中央民意代表，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69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符憲法增設此制度之本旨，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以法律定之。 |
| **釋字342**  <106+109身四、111身三> | 1.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規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2. **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110司> |
| 釋字401 | 原選舉區選舉人得因立法委員在院內言論和表決不當，依法罷免。 |
| **釋字435**  <104初、109身四> | 1. **憲法73**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 2. 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  |  |  | | --- | --- | | 受保障 | 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  Ex.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 | | 不受保障 | 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 |  1. **院外不負責**：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或刑事上追訴。 2. 立法委員之行為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司法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
| 釋字461 | 1. **質詢**    1. 憲增3：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    2.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關於國防事務方面，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 2. **備詢** 3. 憲法67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4. 參謀總長得以有關係政府人員身份，接受各委員會邀請備詢。 5. 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與憲政慣例，**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適用。(**秘書長須接受備詢**) <111普> |
| **釋字585**  **立法院調查權**  <106原五、109初、110地三> | 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就其行使調查權之成效，自應擔負政治責任，並就其有無濫用權限，受民意之監督。縱於特殊例外情形，立法院有授權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輔助或代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負有監督受委任人員履行職務之義務。   1. 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2. 立法院所欲調查之事實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凡憲法上保障的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非立法院所得調查範圍。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3. 行使**調查權**程序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Ex.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 4. 與其他國家機關尋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 5. 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和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 6. 調查委員會委員：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7. 立法院調查權被大法官定義為立法權。 8. 立法權權限(方式)： 9. 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 10. 文件調閱權 11. 要求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 12. 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罰鍰(合理之強制手段) 13. **不得禁止被調查人出境**→**違反比例原則** 14. 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各項調查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108原四> |
| **釋字721**  <110+111身三>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調整，採**並立制**及設定**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為34人，反映我國人民對民主政治之選擇，有意兼顧選區代表性與政黨多元性，……。至關於**5%之政黨門檻規定**部分，雖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差距，而有選票不等值之現象。目的在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之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之順暢，何況觀之近年立法委員政黨比例代表部分選舉結果，並未完全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之可能性，是有關政黨門檻規定部分，既無損於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基本原則之實現，而未變動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未違反上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 釋字729 | 1. 立法院**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 2. 偵查終結相關卷證影本，如立法院基於審查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得予以調閱。 3. 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 4. 監察院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 5. 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   <理>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的案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犯串證或逃匿，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不得調閱偵查中**的相關卷證。(立院調卷權：偵查終結+不起訴)<107司五、108地五、111高> |
| 釋字735 | 1. 憲法 69規定：「立法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1/4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立法院可以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 2. 立法院組織法6第1項：「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69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限制臨時會只能審議特定事項，但增修條文沒有限制不信任案之審議一定要在常會→**牴觸**憲法，應不再適用 3. 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

按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正當性。

惟查**民意代表任期之延長**須有前述不能依法改選之事由始屬正當，審議預算年度之調整與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不能相提並論，其延任自屬欠缺正當性。<110地五>

司法院

|  |  |
| --- | --- |
| 釋字13 | 憲法81所稱之法官，係指**憲法80**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108普> |
| 釋字137  <108警四> |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做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
| 釋字185  <106警鐵三> | **司法院**解釋憲法，其**所為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
| 釋字216  **法官不受行政命令拘束**  <109地三、111身四> |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80**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137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  →法官不受**命令**拘束，命令抵觸法律→法官**拒絕適用**  →法官得拒絕適用，系爭**行政命令**仍屬有效 |
| 釋字371  **憲法最高性** | 1.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80**定有明文，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108高、110身三> 2. 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未專設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依裁判先例或經憲法明定由普通法院行使，如美國、日本。設置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則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如德國、奧國、義大利及西班牙之憲法法院。   各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情況不同，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使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106普、109身三>   * 命令/法律**牴觸憲法**→各級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認為應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應停止審判，依自己之名義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
| ★**釋字392**  **司法** | 1. **實質司法**：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之宣示(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司法行政)。   **形式司法**：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Ex.公證   1. **憲8.1**所定的司法機關＝**憲77**的司法機關+檢察機關  |  |  |  | | --- | --- | --- | | **憲8.1**  **廣義**  司法 | 1. 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 2. **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 3. 並非直接關於審判權之行使，包括協助司法運行的司法輔助機關 | 法院+檢察官、  公證人 | | **憲77**  **狹義**  司法  (審判權) | 1. 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 2. **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 3. 原則上限於具有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之內涵   Ex.民刑事裁判權、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審理違憲政黨解散 | 法院 |   <106普、106原四、106警四、107身四、109地四、110身四、111警三> |
| 釋字527 | **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爭執之爭議，**不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 釋字530  司法自主性 | **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  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111身三>  →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法官之獨立**、**司法行政權**、**規則制定權**  ---  **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  最高司法機關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  …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之權，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而**最高司法機關所發布之規則**，不可牴觸法官獨立審判之原則。<110地三> |
| 釋字539  **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 | 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的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的行政兼職**，於擔任法官本職無損，對既有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影響，僅屬機關行政業務的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  →**尚無牴觸憲法81法官身分保障** |
| 釋字542 | 1. 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 2. 行政機關的「**內部作業計畫**」，性質上為法規之一種，雖未經公告或發布，但具有規制不特定人權利義務關係，並已為具體行政措施之依據者，則屬對外生效之規範，與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相當，亦得為司法院審查對象。 |
| 釋字572 |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各級法院得以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1. 先決問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 2. 聲請法院於聲請書詳敘對該違憲之闡釋即對該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 |
| 釋字590 | 1. 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執掌。 2.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各級法院得以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3.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旨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 4.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 5. 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 6. 惟訴訟或非訴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處分。 |
| 釋字592 | 1. **違憲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 2. **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但賦予當事人救濟之途徑，亦有效力。 |
| 釋字601  **司法院大法官** | 1.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80**規定之法官，為貫徹**憲法80**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81**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   →大法官除不適用終身職，其他皆適用<110地四、108地五>   1. 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2.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 3.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增5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110地四>   →大法官依聲請就個案所涉憲法疑義作終局判斷，其解釋有拘束全國的效力，屬**國家裁判性**的作用。 |
| 釋字686 | 司法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釋字177所稱「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
| ★**釋字725**  **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  之效力案  <107+106高、107地四、105地三> | 1.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 2. **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得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 3. **檢察總長**得提起**非常上訴**； 4. **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   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1. 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 |
| 釋字741  <110地五> | **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協同意見書)   |  |  | | --- | --- | | 合憲至  違憲強度 | 宣告類型 | | 弱  ↓  強 | 1. 非屬合憲性審查事項 | | 1. 合憲宣告法令繼續有效 | | 1. 合憲宣告之警告性解釋(警告可能有違憲之虞) | | 1. 與憲法不符但未宣告其失效，通常諭知檢討修正 | | 1. 違憲宣告，定期命為修法或直接以解釋替代立法 | | 1. 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停止適用或定期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效 | | 1. 違憲法令立即失效(無效)或自公布日起失效、停止適用、不予適用或不再援用 | | 1. 違憲法令自始無效 | |

* **宣告方式** <110地五>

1. 以暫時處分宣告法律暫時停止適用 Ex.釋字599
2. 宣告法律定期失效 Ex.釋字251
3. 透過解釋**逕行造法** Ex.釋字747

* **宣告法令違憲之失效時點** <109原五>

1. **警告性宣告**：未直接解釋係爭法規違憲，但明示應檢討修正已符憲法規定
2. **定期失效**：直接宣告法規違憲，並酌定期限終了後失效
3. **單純失效**：宣告系爭法規或判例違憲，但並非自始無效，除對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起向將來失效，通常用語為「不予適用」。

監察院

|  |  |
| --- | --- |
| 釋字262 | 憲法除就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之程序定有明文外，對於一般彈劾之審議，並未就文職或武職公務員作不同之規定。因此，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成立彈劾案時，自應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方符**憲法77**之意旨。  →監察院**得**對軍人提出彈劾案 |
| 釋字325 | 釋字76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增15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 |
| 釋字357 | 審計長任期為6年之規定，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與憲法並無牴觸。<107鐵、107身三> |
| 釋字632 | 1. 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 2. 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 3. 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者，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至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憲法不許** |

§7平等原則

|  |  |
| --- | --- |
| 釋字205  **考試服公職權** | 依**憲18**考試服公職權，為因應事實上的需要，及舉辦考試的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的限制，難謂與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
| 釋字340  **政黨推薦保證金減半繳納**<106鐵> | 「**政黨推薦**的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背憲7平等原則**。  →**侵害**人民參政權<110高>  <理>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為高之保證金。如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證金過高時，則有意參選者，僅須結合少數人員，即可依法以備案方式成立政黨，再以政黨推薦名義減輕其負擔，反足使小黨林立，無助於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111身四> |
| 釋字365  **男女生理差異** | 1. 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106普>   →如工作上特性需求，以性別為合理差別待遇標準，**不違背**平等原則。   1. 民法§1089，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違背平等原則**。 |
| 釋字398  農會出會 | 農會以其組織區域內之農民為服務對象，其會員資格之認定自以「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及「實際從事農業」為要件。農會法第18條第四款規定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為出會之原因，屬法律效果之當然規定，與**憲7平等原則**及**憲10居住遷徙自由亦無牴觸**。<108普> |
| 釋字428  總統副總統選舉保證金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1.5%以上之連署，旨在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又為保證連署人數確有同條第四項所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被連署人依同條第一項**提供保證金**新台幣100萬元，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23規定尚無違背**。<106普> |
| 釋字485 | 1. 平等原則=法律上之實質平等=合理之區別對待 2.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應是其目的是否合憲及其分類予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 3.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予財稅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審酌受害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證據。 |
| 釋字571  <106普、110高> | 1. **921 大地震**，以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為合理之差別對待   →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   1. 提供災害之**緊急慰助之給付**，旨在提供受非常災害者之緊急慰助，並非對人民財產權損失之補償，是對於不符合慰助條件者，不予給付，本質上**並未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不違反憲23**。   →符合財產權 |
| 釋字578 | 1. 勞動基準法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給付義務，除性質上確有窒礙難行者外，係一體適用於所有勞雇關係。→符合**平等原則** 2. 立法者對勞工設有退休制度，係衡酌客觀之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而為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與設計→符合**平等原則** |
| 釋字593 | 1. 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2. 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違反平等原則** 3. 對不同事物沒有為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
| 釋字596 | 1. 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來判斷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2. 勞工請領退休金，屬於**私法上之債權**，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 3. 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 |
| 釋字618 | 1. 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110高>   →目的正當→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憲法23比例原則**   1. 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
| 釋字624 | 1. **軍事審判**的**冤獄不賠償牴觸平等原則**    1. 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合憲法7之規定。    2. 憲法9：「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所以憲法77司法權，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    3. 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111身四> 2. 由軍事機關受理之案件中，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不能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規定乃未具正當理由而為之差別待遇。 |
| 釋字626  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110身三> | 1. **中央警察大學**以以體格檢查及格(有無色盲)為入學資格規定   →未逾越自治範圍、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憲法159教育機會平等原則**  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   1. **大學自治**(含入學資格)為憲法11講學自由所保障範圍   →符合**憲法23**   1.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
| 釋字635 | 1. 土地稅法第39-2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租稅優惠→符合**平等原則** 2. **非自行耕作**者以農民名義購買農業用地者，應補徵土地增值稅→合憲 |
| 釋字647 | 1. **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符合**平等原則** 2. **沒有**法律上**婚姻**關係→需收稅→符合**平等原則** |
| 釋字666  罰娼不罰嫖 | 社會秩序維護法88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違反憲法7平等原則**。 |
| 釋字694 | **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第四款及第1123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違反憲法7平等原則**。 |
| 釋字696  <109高> | 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7平等原則**。 |
| 釋字701  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  **[嚴格審查]**  <110身三> |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須以付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  →**牴觸憲法7平等原則**  <理>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端，租稅優惠亦屬其中之一環。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
| ★**釋字728**  **祭祀公業條例** |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符合平等原則**、女子財產權<108身四、111警三>  <理>   1.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110退四>   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形式上**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14**保障**結社自由**、**15財產權**及**22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1.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7**及**憲增10**第六項分別定有明文。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110高> 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應與時俱進，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 |
| ★**釋字748**  **同性婚姻自由**  **[嚴格審查]**  <109地四> | 1. 民法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立法者未對同性婚姻立法保障，屬立法不作為之違憲→**有違憲22婚姻自由**+**憲7平等權**   1. 婚姻自由是人民發展人格與實現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而選擇配偶之自由乃婚姻自由之核心，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其限制應符憲法第23條之要件。**限制同性結婚**既不能達成重要公益目的，目的與手段間亦欠缺實質正當，**違反憲22婚姻自由**+**憲23**。 2. **憲7** 所稱「男女」或**憲增10**第6 項所稱「性別」，涵蓋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基礎之差別待遇，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以限制同性結婚作為鼓勵生育之手段，其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實質關聯，**違反平等權**。<110普、110身三> 3. 憲增第10條第6項課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立法者本應積極立法保障同性結婚權，卻長期消極不作為，已構成**立法怠惰**等語。 4. **憲 7**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僅列示，而非窮盡列舉 |
| 釋字75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繳驗國內醫療機構開立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符合**憲法7平等權**+**憲法15工作權**+**憲法18應考試權**+**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
| 釋字760  **[嚴格審查]**  <108原五、110普> | 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2. 鑒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   **---**  **法律上歧視**：法規範本身在表面上就有差別對待。例如法規範使用種族等分類，並有差別對待的不同法律效果。  **事實上歧視**：法規範本身在表面上中立，並未使用某項分類(如種族)，然實際適用結果，卻對某些群體造成系統性的不利差別待遇。 |
| 釋字764 | 1.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   →**符合憲法7平等權**+**憲法18服公職權**+**憲法23比例原則**   1.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 2.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
| 釋字768  <111身四> |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符合憲法7平等權** |
| 釋字801 |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違反憲法7平等原則**。  →**裁判確定前受羈押**者，**得折抵同日數**之自由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算入已執行期間) <111身三> |
| 釋字807 | 1.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7保障性別平等**。 2. 女性勞工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能在夜間工作；男性無認合規定   →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   1. 國家原本就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的安全保護措施，保護夜間女性安全，不能以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落實保護夜間工作女性，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體關聯。 |

★§8~14自由權

* 憲8 人身自由

|  |  |
| --- | --- |
| 釋字251 |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8條第1項之本旨 |
| 釋字392 | 1. **憲8 I.**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1. 現行犯逮捕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88條準現行犯、現行犯。    2. **司法或警察機關**：廣義之司法機關，法院、檢察機關。    3. **審問**：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 2. **憲8 II.**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3. **至遲於24 小時內**：已涉及人身自由，故應從嚴解釋，除交通障礙，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不列入 24小時時限外，為求盡速抵達，在這期間不得有任何不必要之遲滯，自然無訴訟法上關於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 4. **法院**：只有審判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 |
| 釋字535  **臨檢**  <109地四> |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11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正當程序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
| 釋字559  <109身三> | 1.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52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
| 釋字588  <109普、109身三> |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8.1**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不用一樣)。  ……憲法第8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   1. 管收：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 2. 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 3.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管收教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符合憲法 |
| 釋字664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   →合憲(但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而未處反刑罰法律之虞之少年。   →**不符憲法23 比例原則**+**憲法22少年人格權** |
| 釋字677 | 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  →**違背憲法8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憲法23** |
| 釋字690  **強制隔離**  <110身三、111普> |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  →符合**憲法8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憲法23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
| 釋字708  **外國人暫時收容處分**  <106司五> | 1. 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   →符合**憲法8人身自由**<110初>   1. **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109地五> 2. **受收容人**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24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3. 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的司法救濟→**違反憲8人身自由** |
| 釋字812  **強制工作** | 1. 刑法第90條：「Ⅰ.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承襲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Ⅱ.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   →**違反憲法8人身自由**+**憲法23比例自由**   1. 人身自由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嚴格審查]** 2. 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強制工作=拘束人身自由) 3. **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正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與限制有本質性差異。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   1.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免執行；受處分人應令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2. **刑前強制工作手段**，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牴觸必要性原則** 3. 為矯正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之惡習與預防其再行犯罪，不問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令強制工作3年，關於其所欲達成之目的   →**不符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1.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一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5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三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8人身自由**   1. 實務上，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

* 憲10 居住遷徙自由

|  |  |
| --- | --- |
| 釋字345 | 稅捐稽徵法：「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符合憲法23、憲法10 |
| 釋字454  <110原五> | 憲法10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固得視規範對象究為**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之人民，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惟必須符合憲法23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 |
| 釋字517 | 1. 有關人民服兵役、應召集之事項及其違背義務之制裁手段，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即處以刑罰，係為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所必要，僅課予後備軍人申報義務   →符合**憲法10居住遷徙自由**+**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558 | 國家安全法第3條：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  →**違反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0居住遷徙自由** |
| ★**釋字710**  <102+105地四>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不符憲法10遷徙自由**   1.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2. 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3. 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無須經由法院為之。   →由行政機關為之即可<110初>   1. **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   →**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8人身自由**   1. **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8人身自由**。 |

* 憲11 表現自由(言論出版、講學、廣告)

|  |  |
| --- | --- |
| 釋字364  **廣播及電視**<108警鐵三、108地三> | 1.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憲法11言論自由**，人民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2. **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EX：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 3.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予以尊重。<111普> |
| 釋字380  **講學自由**  <105普、106警鐵三> | 1. **憲11**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學習自由。 2. 教學自由、學習自由均屬大學自治之範圍。EX：大學課程如何訂定 3. 大學內部、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大學自治**權限。 4. 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23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111鐵> |
| 釋字407  **猥褻出版品(言論出版自由)**  <109普> | 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235條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32條第3款之禁止規定，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符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11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
| ★釋字414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  **[嚴格審查]** | 1.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107地三> 2. 高價值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強度較強，其審查密度較高。   低價值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強度較弱，其審查密度較低。   1. **藥物廣告**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   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107司五>   1. 藥事法第66條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符合憲法11言論自由**及**憲法15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108高>  ※釋字414**藥品標示、**釋字577**尼古丁標示**→可事前審查  釋字744**化妝品廣告**→不可事前審查 |
| 釋字509  **誹謗**  <105初、109普、110身三> | 1. 刑法310.3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2. 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非謂**指謫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即可。 3. 誹謗性言論應適用**寬鬆**的審查標準。 4. 憲法11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108身五> |
| 釋字563 | 1. 憲法162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故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應以法律定之，但同時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 2. 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特定單位，否則侵害內部組織自主權。    2. 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內容及課程訂定，否則妨礙教學、研究自由。 3. 退學亦屬於**大學自治**。 |
| 釋字567  思想自由  <109身三、109鐵> | 1. 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不符合**最低限度人權保障，**牴觸憲法8+23**。 2.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
| 釋字577 | 1. 言論自由：主觀意見表達、客觀事實陳述 Ex.商品標示 2. 菸品容器上應為一定之標示，此標示攸關國民健康，縱使對菸品業者的財產權有所限制，限制尚屬輕微，且為菸品業者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   →符合**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
| 釋字617  **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  <104、109普> | 1. **性言論自由**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應受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 2. 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110地三> 3. 刑法235規定「**猥褻**」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4. 刑法235.1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1言論及出版自由** |
| 釋字623  **性交易訊息為商業言論**  <109地五、110普> | 1. **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2.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促使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3.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之重大公益，法律對於提供非法之性交易訊息者之限制，以刑罰為手段，並以傳布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其適用範圍，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並無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109高> |
| 釋字644  **人民團體法** | 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結社自由+11言論自由**。<106高、107地三、107初、108普> |
| ★**釋字689**  **新聞自由** | 1. 社會秩序維護法§89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 **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可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106地三>   →符合**憲法11新聞採訪自由**+**15工作權**+**23比例原則**+**8正當法律程序**   1. **新聞自由**所保障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於不違反**憲23**的範圍內，予以適當的限制。<107身四、110地五、110高> |
| 釋字744  **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  <107司、109普、111警升>  **[嚴格審查]**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24.2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30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24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1言論自由**  廣告之功能在誘引消費者購買化粧品，尚未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發生直接、立即之威脅，則就此等廣告，予以**事前審查**，**難謂**其目的係在防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系爭規定既**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無從認為**該規定所採事前審查方式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及消費者取得充分資訊機會，與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之間，具備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111鐵四>  ※釋字414**藥品標示、**釋字577**尼古丁標示**→可事前審查  釋字744**化妝品廣告**→不可事前審查 |

★**釋字577　菸品特定商品資訊**

|  |
| --- |
| 1. 憲法11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2. 菸害防制法8.1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21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11言論自由**及**憲23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又於菸品容器上應為上述之一定標示，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至菸害防制法8.1規定，與同法第21條合併觀察，足知其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難謂其規範內容不明確而違反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各類食品、菸品、酒類等商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難有比較基礎，立法者對於不同事物之處理，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與**平等原則尚無違背**。<109普、107地三> |
|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有助於消費大眾之合理經濟抉擇。是以商品標示如係為促進合法交易活動，其內容又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者，其所具有資訊提供、意見形成進而自我實現之功能，與其他事務領域之言論並無二致，應屬**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業經本院釋字第414號解釋所肯認。惟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品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大公益目的，自得立法採取與目的達成有實質關聯之手段，明定業者應提供與商品有關聯性之重要商品資訊。<106地四、107地三>  ※釋字414**藥品標示、**釋字577**尼古丁標示**→可事前審查  釋字744**化妝品廣告**→不可事前審查 |

釋字656　名譽權 <110+109身三、110普>

民195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23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11**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民法第195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 (下稱系爭規定) ，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命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577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 (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 。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 憲12 秘密通訊自由

|  |  |
| --- | --- |
| 釋字631　<108初、110原五> | 1. 憲法12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   →**不符憲法12秘密通訊自由**。<111身三>  →**通訊監察書**由**法官**核發(**絕對法官保留原則**) <111鐵>   1. **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
| 釋字756  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　<111身三、111高> | 1. 監獄行刑法66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2. **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   →符合**憲法12秘密通訊自由**。   1. **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   →**不符憲法12秘密通訊自由**。   1. **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   →符合**憲法12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23比例原則**。   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監獄行刑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   →**違反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憲法11表現自由**。<107司、110普> |

* 憲13 宗教自由

|  |  |
| --- | --- |
| 釋字460  <109地四> | 1. **宗教自由**：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2. 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助或禁止，或基於人民之特定信仰為理由予以優待或不利益。 3. **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寺廟**登記之神壇**，無法享有免稅權利→合憲 4. 財政部函釋示供「**神壇**」使用之建物**非**土地稅法第9條之**住宅**，並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   →符合**憲7平等原則**+**13宗教自由**   1. 土地稅法第6條規定**宗教用地之土地稅得予減免**，只須符合同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所定之減免標準均得適用，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而有差別。 |
| 釋字490  **服兵役義務** | 1. 人民應對國家負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關係而免除。<111高> 2. **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   **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僅能受**相對**之保障。<111高>   1. **男子服兵役**的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符合**憲7平等原則**+**13宗教信仰自由**。<107初> |
| 釋字573  寺廟條例就特定宗教處分財產之限制  <107初、107原五> | 1. **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宗教團體之財務管理、會計制度**，或購買土地、興建建築物之行為，仍須受相關法律規範所限制，國家可以規範宗教團體的財務運作。<111高>   1. 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就同條例第3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上開寺廟之組織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憲23比例原則**  →**違背**憲法上國家應**宗教中立原則**、**宗教平等**   1. 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2條及第8條，以**監督募建寺廟的限制**違憲失效，依此號釋憲任何宗教包括佛道兩教，在憲法的保障下，都享有**集會結社**、人事組織及財產管理的自主權。 |

* 憲14 集會結社自由

|  |  |
| --- | --- |
| 釋字373 | 工會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依其工作之性質，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  →**違背憲法14結社自由**+**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445**  **集會遊行法**  第11條  <106身四、106高、107地三> | 1. **集會自由**與憲法11言論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2. 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符合**憲法14集會自由**。   1. 主管機關遊行前審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違背憲法11表現自由**   1.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   「**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務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  →**違背明確性原則**+**憲法14集會自由**<107地三>   1. 國家之消極作為：保障人民有此自由而不予干預   國家之積極作為：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保護集會、遊行安全 |
| ★**釋字718**  **集會遊行法**  第8條  **緊急性、偶發性集會、遊行**<106地五、107高、107地三> | 1. 保障**集會自由**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在毫無恐懼下行使集會自由。 2. 對於集會遊行之管制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立法者有形成自由空間**。 3. **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促，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遊行、集會。 4. 對於**偶發性、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   →**牴觸憲法14集會自由**+**憲法23比例原則**  →緊急性集會遊行、偶發性集會遊行皆不應採取許可制。 |
| ★**釋字724**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  <108普、107+110地三> | 1. 監督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察之職權應停止**。」，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   →**牴觸憲法14結社自由**+**憲法15工作權**+**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1. 對**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符合**憲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733**  <105地五、107初、108普> | 人民團體法第17條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  →**牴觸憲法14結社自由**+**憲法23比例原則** |

§15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

* 工作權、職業自由
* **職業自由之限制：三階層理論**

1. **執行職業自由**：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限制要有合理的公眾利益。

1. J711：藥師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違反比例原則與工作權。
2. J404：限制中醫師不得開西藥，為人治病之規定，合憲。
3. **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限制**：(一個人努力可以改變)

針對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限制須保護重大的公益。Ex.知識、學位、體能等

1. J618：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合憲。
2. J584：有特定犯罪前科者不得擔任營業小客車駕駛。
3. **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一個人努力也無法改變)

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可以達成，極明顯重大危害公共法益才可以限制。Ex.行業總量限制、**行業獨占制度**

1. 主管機關依所需名額設有報名人數總額上限。
2. J649：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

→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為目的，始屬合憲

|  |  |
| --- | --- |
| 釋字411 | 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36公尺以下」部分。  →符合**憲法15工作權** |
| 釋字514 | 人民**營業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   1. 教育部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規則第13條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第17條關於違反第13條規定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乃違反義務之制裁，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牴觸憲法15工作權、財產權**   1. 因相關之事項已制定法律加以規範者，教育部尤不得沿用其未獲法律授權所發布之命令。→**牴觸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584  <109身三> | 1. 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符合**憲法15工作權**+**憲法23 法律保留原則**+**憲法7平等原則**<110高> |
| 釋字612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31條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  →符合**憲法15工作權**+**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673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1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旋轉門條例**)  →符合**憲法15工作權**+**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649**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牴觸憲法7平等權**+**15工作權**+**23比例原則** <109高、109原四> |
| 釋字682  中醫特考 | 憲法第86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之規定，即受限制。憲法第18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  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110身三>  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111普> |
| 釋字699  <111警升>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67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符合**憲23比例原則**+**憲法保障行動自由**+**15工作權**。<107司、110地三>   1. 關於**拒絕酒測而導致吊銷駕駛執照**，係鑒於酒駕肇事案件逐年上升，為維護交通安全所為之管制，屬合憲之管制目的，且有助於管制目的之達成。 2. 立法者宜本其立法裁量，針對不同情況增設分別處理之規定，使執法者在能實現立法目的之前提下，斟酌個案具體情節，Ex.駕駛人是否曾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紀錄、拒絕酒測時所駕駛之車輛種類等狀況，而得為妥適之處理。 |
| 釋字711  **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 | 1. 針對各類專門職益人員職業之方法、時間及地點而為之限制，必須具有憲法上目的正當性。 2. 按各類醫事人員如何提供醫療服務，具有高度專業及技術之差異性。立法者基於維護醫療品質與保障國民健康之考量，得針對各類專門醫事人員執業之方法、時間及地點而為不同限制。   →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   1. **藥師**經登記領照職業者，其**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110地三>   →**違反憲法23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憲法15工作權**  <理>**選擇職業自由**與**執行職業自由**應受**憲15工作權**所保障。  關於從事工作的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的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23比例原則**。 |
| 釋字716  <109警鐵三> | **憲15**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營業自由**亦為所保障之內涵。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尚未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22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不符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財產權** |
| 釋字749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  →**不符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工作權**。<110退三、110警鐵三> |
| 釋字778 | 1. 藥事法第102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2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工作權**   1.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函：對於藥事法第102條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一律將醫療急迫情形限於醫師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過度限縮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牴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   →**牴觸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802  **跨國媒合不得期約** |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符合**憲法15工作權**(職業執行自由)+**22契約自由**+**7平等權**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符合**憲法15財產權** |
| 釋字806  臺北市街頭藝人 | * 表演許可審查：職業選擇主觀限制→違憲 * 表演地點：公共場所合適→合憲 * 表演內容：言論自由→違憲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1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及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1. **審查許可制度**，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   →**牴觸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   1. **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 **15職業選擇自由**。   1. 街頭藝人所從事之藝文活動，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查部分   →符合**比例原則**。   1. 涉及**審查藝文活動內容**之部分，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牴觸憲法11藝術表現自由**。 2. 對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表演加以審查部分。→符合**比例原則** |
| 釋字809 | 1.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工作權**   1. 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之執行業務並無地區之限制，為使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事權統一，並使估價師從事估價業務之權責與名實相符，乃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 |

* 財產權

|  |  |
| --- | --- |
| 釋字426  <109地四> |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二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  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依該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   1.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0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 2. 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 3. 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按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所使用油（燃）料之數徵收費用，與法律授權意旨無違→合憲 4. 主管機關僅就油(燃)料徵收，而未及固定汙染源所排放之其他汙染物   →**違反公課公平負擔原則** |
| 釋字473  <109地三>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規定同法第8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為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依據。依同法第22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而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以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上限，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下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
| 釋字484 | 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致人民無從完成納稅手續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牴觸憲法15 財產權** |
| 釋字564 | **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符合**憲法15財產權**+**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581 | 公私法人、未滿16歲或年逾70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財產權** |
| 釋字594 |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商標有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之功能。 |
| **釋字719**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須僱用原住民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98條，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106鐵、106+107普、107地三>  →**符合憲7平等原則**+**23比例原則**+**憲15財產權及工作權**之**營業自由**。 |
| 釋字730 | 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憲法15財產權**之保障 |
| 釋字751  <107地三> | 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鍰**。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財產權** |
| 釋字765  <110身三> |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其政府資本超過50%，在法律上，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國營事業管理法第6條參照）。查聲請人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具私法人地位。雖其權利義務需受公益目的之較大制約，然國家既因市場經濟與效率等考量而選擇以公司型態設立此等公營事業，復要求其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是其在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如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亦應得依據大審法上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 |
| 釋字766  **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  **[嚴格審查]**  <107地三、111身三> | 1. 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15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 8 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 2. 立法者就兼受財產權與生存權保障之**遺屬年金(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並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3. 就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財產權、生存權** |
| 釋字810  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之代金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24第2項規定：「……第 12 條第 3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牴觸憲法15財產權**+**憲法23比例原則**<111警三> |
| 釋字811 | 1. 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財產權**   1. 違法解職（聘）處分經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之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然關於違法解職處分經撤銷之復職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之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蜆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相符。 |

* 徵收土地

|  |  |
| --- | --- |
| 釋字400 | 1. 公用地役關係：係既成道路供不特定人公眾通行，經歷之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所有權人並無阻止。 2. 既成道路符合一定條件成為公用地役關係者，因公益而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補償。但若財源困難，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
| 釋字425 | 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給，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項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延誤，自屬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 |
| 釋字440 | 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
| 釋字516 | 1. 對被徵收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 2.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依法得徵收人民財產，但應予補償。 3. 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15規定。 |
| **釋字732** | 1. 徵用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符合**憲法23** 2. 土地**徵收**條例3及土地法208所規定交通事業(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的土地進行開發，並非不得不採的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的方式   →**不符憲23比例原則**+**憲15財產權+憲10居住自由**。<107司> |
| 釋字743 | 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  →保障人民**憲法15財產權** |
| 釋字747  <110地三> |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之權，然該條項係就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致該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所設。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但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項規定得請求徵收者，係**土地所有權**，**而非地上權**。  故於土地遭公路等設施穿越但尚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者，其所有權人尚無從依該條項請求徵收地上權。 |
| 釋字763  徵收私人土地所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108高> | 土地法第219條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  →**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憲法15財產權**<109鐵>   1. 徵收私人土地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僅適用於徵收前，亦應擴及於徵收後之階段。 2. 徵收計畫確定前，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徵收核准時，應踐行徵收處分公告及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 4. 政府徵收後，未依照核准計畫或期限實行，徵收即喪失正當性，人民因公益而忍受之原因已不存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其被徵用之土地(**收回權**乃財產權之延伸)   →以確保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 |
| 釋字813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第18條有關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   →符合**憲法15財產權**。   1. 土地所有人，如果因為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有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受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 2. 第99條、第100條**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牴觸憲法15財產權** |

§16訴訟權+§18服公職權

|  |  |
| --- | --- |
| 釋字160  <108高> |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8000元者，不得上訴」之規定。  →符合**憲法16訴訟權** |
| 釋字272  軍事審判 |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9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8條、第9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解嚴後，依同法第10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30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 |
| 釋字378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  <108高> | 1. 依律師法第41條及第43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法院終審裁判** |
| 釋字382 | 1.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私立學校**於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視為行政機關**。 |
| 釋字396  <107鐵>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惟決局之決定，然上**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16有所違背。  →未設上訴救濟制度，無違背**憲法16** |
| 釋字430 | 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
| 釋字436  軍事審判  <110身三> | 1. 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   →軍事審判程序由國防部主責，**不得完全排除普通法院**之監督<111身四>   1.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77、80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 2. 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23之比例原則**。<105調四> 3. 軍事審判法不許被告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違憲**   ──  現役軍人乃為民主法治國家下以抵禦外侮為職業或義務之人，其因身分特殊，於行政上固然受到特別權力關係之拘束，然其受審判之權利不應因其身分有別於一般人民，而受到非司法性質的軍事審判。現行之**軍事審判制度漠視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未保障**軍人有憲法第16條受司法性質審判之**訴訟權**。  ……軍事審判法第11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使軍事機關完全掌理具司法性質之軍事審判，**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
| 釋字44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9條規定，**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符合**憲法16訴訟權+23** <109地三、110退四> |
| 釋字462 |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資格處分不服，受評審之教師得依教師法、訴願法，提起行政救濟、行政訴訟。 |
| 釋字482 | 1. 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為行使闡明權，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   →符合**憲法16訴訟權**   1. 訴訟權包含： 2. 向法院提審判之請求權 3. 聽審 4. 公開程序 5. 公開審判權請求權 6. 程序上之平等權 |
| 釋字569  <109身三> | 1. 刑事訴訟法第321條規定，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乃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且人民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非不得對其配偶提出告訴。   →符合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憲法16+23**   1. 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仍得提起訴訟 |
| 釋字574 | 1. 民事訴訟法，以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越一定金額，決定可否上訴至第三審，立法者衡酌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   →符合**憲法16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之法院救濟   1. 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但已有**過渡條款**之訂定與適用。   →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
| 釋字587  <109身三> | 1.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2. 法律**不允許子女獨立提起否認親子之訴訟**   →**牴觸憲法16訴訟權**+**憲法22人格權** |
| 釋字639 | 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418條使羈押之被告僅得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不得提起抗告之**審級救濟**，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  →符合**憲法16訴訟權**+**23**。 |
| 釋字653  <108原五、109司五> | 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限制，惟於此範圍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應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機會 |
| 釋字654 | 1. **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予以監聽、錄音   →**牴觸憲法16訴訟權**+**憲法23比例原則**   1. 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資料，得作為證據   →**牴觸憲法16訴訟權**+**妨害被告防禦權** |
| 釋字667 | 1. 訴願當事人應受合法通知而知悉訴願文書之內容，乃**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2. 訴願法47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訴願權、**訴訟權** |
| 釋字684 | 大學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
| 釋字720 | 1. 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   →**牴觸憲法16訴訟權**   1. 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
| 釋字736 |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例：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之原薪、教師評量)**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
| 釋字742  <108高> | 1.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 2. 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合**憲法16訴願權與訴訟權**。 3.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
| 釋字752  <108高> |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1. 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   →符合**憲法16訴訟權**   1. 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有違憲法16保障人民訴訟權**。   →人民初受有罪判決，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108原五> |
| 釋字755 | 不允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6訴訟權** |
| 釋字761 | **法官迴避制度**乃確保法官公正審判，維繫訴訟救濟本旨所不可所缺，屬**憲法16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108原五>   1. 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憲法16訴訟權之核心內容。 2. 立法機關具體化訴訟制度固然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不得違背前揭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關於訴訟制度之形塑，須關照之面向不一，法官迴避制度是其中一項。 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1. 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   →符合**憲法16訴訟權** |
| 釋字764 |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8服公職權+憲法7平等權**<110地三> |
| 釋字784  **學生行政爭訟**  <109地四> | **憲16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
| 釋字785 | 1.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符合**憲法16訴訟權**   1. 公務員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牴觸憲法18服公職權+健康權**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   →符合**憲法法律保留原則**+**18服公職權**+**健康權保障**<111普>   1.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即**超勤時數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補償   →**牴觸憲法18服公職權** |

§19租稅法律主義

|  |  |
| --- | --- |
| 釋字217 | 憲法19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 |
| 釋字218 | 1. 憲法19定有明文，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2. 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符合**憲法19** |
| 釋字420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 釋字597 | 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扣繳個人綜合所得稅等語，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課稅範圍  →符合**憲法15財產權**+量能課稅原則+公平原則+**租稅法律主義** |
| 釋字616 | 1. 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違之。 2. 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   →**牴觸憲法15財產權**+**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635 | 憲法19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110高> |
| 釋字640 | 1. 憲法19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予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課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即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2. 是有關稅關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
| 釋字661 | 憲法19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相對法律保留)。<110司> |
| **釋字692** | 財政部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  →**違反憲19租稅法律主義** |
| 釋字700 | **未辦登記短漏營業稅漏稅額**之認定，不許以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憑證扣抵銷稅額。→符合**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 |
| 釋字705  捐贈土地申報列舉扣除額金額認定標準案 | 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不符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109地三> |
| 釋字746 | 1. 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   →符合**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 **15財產權**+**23比例原則**   1. 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   →**牴觸憲法15財產權**+**23比例原則** |
| 釋字798 | 關於**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明示應以**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為限**，其縮減人民依法律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違反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 |

§22基本人權

|  |  |
| --- | --- |
| 釋字293  **銀行** | **銀行**對於顧客的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以維護人民的**隱私權**。<107初> |
| 釋字399  **姓名權**  <108警鐵三、109身三> |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22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改姓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 |
| 釋字603  隱私權  <105普、106高> | 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受**憲法22**之保障。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符合憲法23法律明確原則下予以適當執行。 2. **指紋**受**資訊隱私權**保障。   →戶籍法未錄存指紋並拒發身分證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   1. **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範圍：要求政府更正錯誤之個人資料記載、拒絕對政府揭露個人資料、要求政府刪除個人資料 2. **秘密通訊自由**係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樣態之一。 |
| **釋字689**  **一般行為自由** | 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憲22基本人權**所保障。   1. **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與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22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2. 在**公共場域中**，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   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超出可容忍之範圍時→得依法予以**限制**。<111普>   1. **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106地三> |
| 釋字712  **收養子女** | 1. 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應受**憲22基本人權**所保障。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   →**不符憲法22保障收養自由**+**23比例原則**。<109身三、110退三、110警鐵三> |

★§23比例原則

* **適當性原則**：

國家所採取者必須是有助於達成目的的措施，又稱「**合目的性原則**」

* **必要性原則**：

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又稱「**侵害最小/最小侵害原則**」

* **衡量性原則(狹義比例原則)**：

國家所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該有相當的平衡(兩者不能顯失均衡)，亦即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而使人民蒙受過大的損失，又稱「**過度禁止原則**」。亦即，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比例必須相當。

<108地五>

* **期待可能原則** <106司、110地五>

指國家行為(包括立法及行政行為)對人民有所規制，都有一項前提，即有期待可能。故法規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不能期待人民遵守時，此種義務便應消除或不予強制實施，學者遂主張期待可能性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的界限。

|  |  |
| --- | --- |
| 釋字456 | 勞工保險條例未限制之被保險人資格，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472 | 1. 健保加徵滯納金，以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   1. 無力繳納保費，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 2. 以參加公、勞、農保者，仍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 **釋字485**  稅捐稽徵法<108地三> | 稅捐稽徵法44，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23比例原則**與**憲15財產權**。  ---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自明。 |
| 釋字535 | 1. **警察臨檢**： 2. 場所：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 3. 處所：為私人居住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4. 人：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5. 要求同行至警局盤查： 6. 非經受臨檢人同意 7. 非無從確定其身分 8. 非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有不利影響 9. 非妨礙交通安寧，不得要求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
| 釋字583 |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 2. 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3. 公務員懲戒法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   →**牴觸比例原則** |
| 釋字641 |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 2000 元之罰鍰。」其處罰方式之規定，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違反憲法15財產權**+**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656 | 1. 民法第195-1條=：「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 2. **符合**比例原則：公開道歉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 3. **牴觸**比例原則：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4.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   →**憲法22保障** |
| 釋字682 | 中醫師特考規定，有一科零分或專業科目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合格。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法律保留**+ **7平等原則**+**15工作權**+**18應考試權** |
| **釋字702**  教師法  <108普> | 教師法14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終身不得聘任**：   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違反憲法23比例原則**   1. **得解聘**：   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15工作權**   1.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法律明確性審查**)： 2. 可理解：意義非難以理解 3. 可預見：得以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 4. 可審查：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得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 釋字712 | 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  →**違反憲法23比例原則**+**22保障收養自由** |
| 釋字714 | 土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部分，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污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  →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憲法23比例原則**+**15工作權、財產權** |
| **釋字715**  **受刑之宣告不得報考**  <107+110地三、107初> |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考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23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23比例原則**  使曾**受刑宣告者不得參加系爭考選**，屬於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限制→**不符憲18服公職權**。 |
| 釋字71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15財產權** |
| **釋字717**  **降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案**  <105地五> | 銓敘部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  →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
| 釋字719 | 1.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員工總人數超過 100 人者，應履約期間雇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人數未達標，可以繳納代金。   →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23比例原則**+**15財產權、工作權**   1. 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 |
| 釋字733 | 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 |
| 釋字746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4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工作權** |
| 釋字753  全民健保特約之違約處置案 | 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110地三> |
| 釋字780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 67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1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2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  →尚未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保障工作權、財產權**+**憲法22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110退三、110警鐵三> |
| 釋字786  <110退三、110警鐵三>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違反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16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100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15保障財產權**。 |
| 釋字791  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嚴格審查]** | 1. 刑法239 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對於**憲法22保障性自主權+隱私權**之限制，**違反憲法23比例原則**。  →制裁規範對**憲法8人身自由**之限制，應採較**嚴格之審查**。<110普>   1.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239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牴觸憲法7平等原則**  ※**實質性別平等**：刑訴239與刑法239有密切關聯，亦併案審理。→刑法239採較嚴格之審查，刑訴239同 |
| 釋字796  撤銷假釋 | 刑法78：「**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  →**牴觸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8保障人身自由** |
| 釋字803  原住民的獵槍與狩獵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但對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   1. 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憲增10)之意旨。   →憲法22條文化權(狩獵權尚未經司法院大法官透過解釋予以承認)   1. 狩獵前之審查 2. 狩獵前，主管機關依據捕獵區域內之生態條件、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及其繁衍情形等資源現況，事前就申請案為准駁之決定。→合憲 3. 管理上： 4. 定期性：申請許可，合憲。 5. 非定期性：一律要求應於獵捕活動前 5 日即提出申請→**牴觸比例原則** |

★§23法律保留原則

* 法律保留原則之**憲法根據**：<107司>

1. **國會民主原則**：有關公共生活之重大決定，應由人民選舉之代表所組成、具有直接民主合法性之國會議決之。
2. **法治國家原則**：應以法律規範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
3. **基本權利保障**

**釋字443** <106地五、106身四、108地三、109初>

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1. **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2. 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3.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4. **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  |  |  |  |
| --- | --- | --- | --- |
| **高**  ↑  規範密度  ↓  **低** | **憲法保留** | **憲法** | 憲法已規定的保障，即便是立法機關，也不能制定違憲的法律來限制。憲法保留是指**憲法8人身自由保障。**  EX：當人民被逮捕拘禁，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因此，立法者就不能讓檢察機關直接羈押被告，也不能任意的延長24小時的誡命。 |
| **絕對法律保留**  **(國會保留)** | **法律** | 除憲法已規定的事項外，其他重要的自由與權利，包括涉及**剝奪生命、限制身體自由**這兩種，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透過**法律**來規定。EX：課稅、服兵役、死刑 |
| **相對法律保留** | **法律**和**命令** | 涉及**其他權利自由**、**給付行政措施**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還是要以制定**法律**的方式來做，但也可以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來補充規定，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EX：遷徙自由、財產權 |
| **非法律保留** | **命令** | 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就可以讓主管機關**發布命令**規範，雖然可能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但並非不可以。 |

|  |  |
| --- | --- |
| 釋字166 |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8第1項之本旨。 |
| 釋字217 | 1. 租稅法律主義，依法律訂定①納稅主體、②稅目、③稅率、④方法、⑤期間。 2. ①個別事件課稅原因事實有無有關、②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屬事實問題，非租稅法律主義範圍。 |
| 釋字474 |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105地五> |
| 釋字479 | 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23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 |
| 釋字491 | 公務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 |
| 釋字496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目的為之→國家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受**憲法19**之保障。 |
| 釋字524 | 1.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2. 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 3. 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4. 倘法律並無轉委任的授權，該機關**不得委由**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
| 釋字550 | 1.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產自主權**之事項→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2. 所謂核心領域之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   →法律之實施須經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以利維持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   1. 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合憲<109原五、110地四> |
| 釋字603 |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  →以符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 |
| 釋字611 | 1.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與法律保留無違。 2. 憲法18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 |
| 釋字638 | 1.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2. 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 3. 又如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為原則，若就其是否應負各平均分擔責任等歸責方式，有為不同於上開原則規定之必要者，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程度，亦應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始符合**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677 | 1.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事項，對公務人員退休金有請求權內容有重大影響。 2. 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   →屬於**法律保留**，自須以法律明定之。 |
| 釋字707 | 公立高中以下**教師敘薪**，未以待遇相關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723 | 1. **消滅時效制度**：(**絕對法律保留**)   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衛生福利部之醫療服務點數申報，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違背憲法15財產權**+**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730 | 公立學校教師依法退休再任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退休金**之計算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  →**牴觸憲法15財產權**+**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
| 釋字734 | 1. **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前10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   →**牴觸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符合**憲法23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 釋字738 | 1.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800 公尺以上   →符合**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1.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15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 2. 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
| 釋字792 | 不論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者之原意，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但是，判例認為，所謂販賣，只要以營利為目的，而有購入之行為，即足構成。  →**違背憲法8人身自由**+**憲法15生命權、財產權**+**罪刑法定原則** |

授權明確性原則

|  |  |
| --- | --- |
| **釋字367** | 1. **營業稅法細則**等法令變更納稅主體之規定   →**牴觸憲法19納稅義務**+**憲法23**   1. 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 2. 如法律授權涉及限制人身自由權例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內容符合具體明確條件時，亦為憲法所許。 |
| 釋字524 | **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
| 釋字680 |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第1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違背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 |

法律明確性原則

|  |  |
| --- | --- |
| **釋字432**  <106地五> | 1. 立法上雖**得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概括條款**，但均須無違明確性原則。 2.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3. **法律明確性原則判斷基準**： 4. 意義須非難以理解 5. 一般受規範者所能**預見** 6. 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 釋字636 | 1. 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4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為之規定，第6條第1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 有關**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   →**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1.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110原五> |
| 釋字659 | 私立學校法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2個月至6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工作權** |
| 釋字767  常見且可預期藥物之  **藥害救濟案**  <109原五、110地四、110身三> | 1.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  →符合**生存權、健康權**及憲增10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   1. 對於**社會政策立法**，因其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採取較**寬鬆**之審查基準，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2. 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 |
| 釋字794  菸害防制法  **[嚴格審查]** | 1. 「**菸品廣告**」所為定義、「**菸品贊助**」所為定義及系爭規定三規定之文義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 **商業言論**，固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然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立法者亦得對商業言論為**較嚴格之規範**。 2.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品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如保護國民健康），才得限制商品廣告。 |
| 釋字799  性侵犯強制治療 | 1. 刑法第91-1條：「I.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二款、第 348 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II.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2. **危險**：乃指發生某一不利事實之可能性，不但為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用語，且在各項法律中亦普遍使用，其涵義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 3. **有再犯之危險**：指將來有再犯系爭規定一所列舉之性犯罪之可能性。 4. **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指此可能性顯著降低，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 **限制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目的係為確保治療之有效實施，並避免其於治療期間發生再犯之行為，乃係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考慮，其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造成限制，乃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憲法8人身自由**   1. **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   1.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   →**牴觸正當法律程序**  ※強制治療非刑罰，但仍是限制人身自由  ※明顯區隔原則→一事不二罰  ※當事人辯護→正當法律程序 |
| 釋字804 | 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2. **重製**→**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3. 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符合**憲法8人身自由** 4. 同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 91-1 條第3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符合**憲法7平等原則** |

★信賴保護原則

1. **信賴基礎**
2. 必須有一國家公權力行為存在。EX：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行政指導，或其他行政行為。
3. 信賴基礎並不以合法為前提，因為行政行為合法與否，通常並非事前或當下可以判斷的，是必須留待司法介入以後才會有定論，換言之，違法之行政處分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因其在被撤銷前，效力仍為有效存在的，國家公權力的展現，也同為有效存在，同樣有值得被人民信賴之前提存在。
4. **信賴表現**

人民基於對信賴基礎的信賴而展開或安排的積極作為，可能是財產的運用或是日常生活計劃之實施等所有具有法律上意義的合法行為，並且該行為與信賴之基礎有相當因果關係。

1. **信賴值得保護** <107初、109高>
2. 人民的信賴必須是值得保護之情形，基本上會認為，如果沒有不值得保護的情形。
3. **行政程序法§119**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4.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5.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6.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07地五>
7. **無消極要件存在**：例如無國家預先保留廢止權利之情形

|  |  |
| --- | --- |
| **釋字362**  **重婚無效** | 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依**信賴保護原則**，後婚姻的效力仍應予以維持。 |
| ★**釋字525**  **信賴保護原則**  <106高+107高+107地五> | 1. **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2. 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 3. 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 4. 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正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體上具體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 5. 保護與不保護  |  |  | | --- | --- | | 信賴之**保護** | 1. 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保護。 2. 行政法規之變更、廢止亦受保護。 | | **不保護** | 1. 以不正當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尚未規範之情形→信賴不值得保護 2. 法規預先訂有施行期間或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減輕損害。→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3. 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事實→欠缺信賴要件→不再保護範圍內 | |
| 釋字589 | 1.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維護人民權利、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 2. 受規範對象已在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
| 釋字620 | 1. 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或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訂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惟其內容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109地五> 2. 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
| **釋字717** | **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雖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但因有公益之考量  →符合**憲法23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主要內涵。 * 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的目的 * 授予人民經濟利益的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應予較高程度的信賴保護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  |
| --- | --- |
| 釋字605 |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憲法上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的基本原則**。** * 法律對於施行前發生的個案，原則上不可以適用 * 表現在刑法上即是罪刑法定主義 * 是現代國家尊重人民權利的基本原則 |
| 釋字717 |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108地三> |

正當行政程序

|  |  |
| --- | --- |
| 釋字663 | 稅捐稽徵法19.3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  →**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憲法16訴訟權**。<109地五> |
| 釋字667 | **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109地五> |
| **釋字709**  都市更新條例 | 1. 都市更新條例10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正當行政程序**。<106身四、109司五> 2. **正當行政程序**：<106+108關> 3. 主管機關應將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送達 4. 由主管機關公開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做成核定 5.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都市更新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有違財產權與居住自由**。 |
| 釋字739  <107警三、107鐵三> |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是所設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 |
| 釋字762 | 刑訴33.2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不符憲16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109身五、109地五> |
| 釋字797  寄存送達 | 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理由書：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基於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以及於基本權利受干預時提供適時之救濟途徑，除憲法就人身自由已於第8條所明定者外，其餘程序規範，仍應符合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無違。至於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仍應依事物領域，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而為認定。 |

國家賠償

|  |  |
| --- | --- |
| 釋字228 | 國家賠償法13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合憲。 |
| 釋字469 | 1. 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2. 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損害。 |

公私關係

* 行政契約、私法契約

|  |  |
| --- | --- |
| 釋字448 |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屬私法上契約行為。 |
| 釋字533 | 中央健康保險局+各醫事服務機構 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行政契約** |
| 釋字758 |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
| 釋字759 | (前)**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臺灣地區省(市)營業機構人員民用暫行辦法」遴用之人員，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
| 釋字772 | 1. 國家實施土地總登記，將土地登記為國有，為國家統治權之行為。 2. 申請人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都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即應准許其申請，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並不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國有財產屬依規定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核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2條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 釋字773 |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為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73-1條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依由普通法院審判。 |

* 行政監督

|  |  |
| --- | --- |
| 釋字498 | 1. 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自治事項、委辦事項→適法性監督。 2. 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外**，得衡酌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 |
| 釋字553  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 | 1. 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中央之監督僅就適法性 2. 承中央主管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中央之監督適法性、合目的性 3.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之費用**負擔及監督機關皆為中央或上及行政機關負擔。 4. **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5. **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得**依法撤銷或變更。<109高> |

其他

|  |  |
| --- | --- |
| 釋字286 | 平權條例及細則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143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旨在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政策。<111普> |
| 釋字250  現役軍人，  不得兼任文官<108+106身四> | 1. **現役軍人**，除了因文職需要，轉任文官外，不得兼任文官   憲法140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現役軍人因故停役**者，轉服預備役，列入後備管理，為後備軍人，如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符合憲法**。   1. 憲法9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其規範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   →**非戰時現役軍人**仍享有同一般人民**接受普通法院**審判程序之權益。<111原三> |
| 釋字261 | ……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110地五> |
| 釋字285 | 1. 學校退休教職員月薪領，無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合憲** 2.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為安定現職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退休人員自不得具以請領。 3. 主管機關為照顧退休人員支生活，衡量國家財力及各津貼之性質，於**法定退休與以外酌予補助**，亦屬行政權之裁量範圍，無須有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依據。 |
| 釋字308  <108高> | 1.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 2.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3. **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
| 釋字483 | **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 |
| 釋字486  商標法其他團體 |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商標法37.1第11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商標法上開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之名稱，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於保護各該團體之名稱不受侵害，並兼有保護消費者之作用→符合**憲22**。 |
| 釋字499  修憲有界限論 | 1.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 2. 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   EX：**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憲法2主權在民)、**保障人民權利**(憲法9人民不受軍審原則)以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憲法80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107身四>   1. 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110地五> |
| 釋字557  予所屬人員  任職期間居住宿舍  <109地四>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 |
| 釋字614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立法院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之意旨，以法律定之 |
| 釋字637 | 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23**之規定，與憲15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 釋字655 | 1.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 2. 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牴觸憲法86** |
| 釋字671 | **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於**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於分割後，自係以原設定抵押權而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111鐵四> |
| 釋字676  全民健康保險法  <110地四>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採強制納保並課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為全民健康保險賴以維繫之基礎。惟有關保險費之計算及額度決定方式之相關法令規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遵守**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 2. ……且系爭規定之適用，關係政府財務公共利益，並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 |
| 釋字782  公務人員退撫年金改革 | 1. **寬鬆之審查標準** 2. **退撫給與**中，源自政府補助之部分，屬於恩給制之範疇，其相關立法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3. **調降公務人員退輔給與**，如果未及於受規範對象在職時所提撥之費用，則就其調降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4. **嚴格之審查標準** 5.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此部分，應採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6. 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此分類標準和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7.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意旨在於，於採行開源節流手段仍不足以維持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時，政府應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109地三> 8. 至於立法者為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所採行之退撫給與改革立法是否違憲，應以諸如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檢視，而**不因**上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即逕認立法者所採行其他以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改革選項**當然違憲**。<109地三> |
| 釋字769  <111普> | 1. 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108條)，足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111條規定判斷。 2. **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3. 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增9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 |
| 釋字790  栽種大麻罪案 | 1. 對犯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8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23比例原則**。<110身四>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110普> |
| 釋字793  **黨產條例案**<110普> | 本案審查標準採中度審查標準：  基於憲法民主原則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及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義務，國家應採取回復或匡正之措施，以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考量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不僅涉及政黨公平競爭，外觀上與實質上亦涉及對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之剝奪，是其限制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  ※**民主國原則**→政黨機會平等、複數政黨制 |
| 釋字808 |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   →**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1.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 2. 社維法第38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   →符合**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

* **釋憲案件暫時處分**

如因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要件：

1. 重大損害。
2. 急迫必要性。
3. 利益權衡顯然利大於弊。
4. 聲請人提出聲請。

EX：**國民身分證**為人民身分之重要識別依據，尚未持有或因故喪失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若不能依法取得，對其社會生活將構成立即而重大之不便，且戶籍法8.1僅就人民取得國民身分證之義務及權利為年齡上之一般規定，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8.1之規定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故聲請人就戶籍法8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107地五>

* 6關於釋憲案件暫時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複選題)

(A)司法院大法官因非審判機關，與民事或行政訴訟不同，無暫時處分之權限

**(B)為確保司法院憲法解釋之實效性，應容許憲法上有暫時處分之保全制度**

(C)憲法疑義之持續事實上不會對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應不准暫時處分

**(D)戶籍法要求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換發身分證件之規定，大法官曾以暫時處分暫停執行**

◆[行政法](file:///C:\Users\USER\Desktop\國考一般行政、民政\Note\行政法筆記.docx)◇

**行政法參考**

|  |  |  |
| --- | --- | --- |
| **行政程序法** | 德國 | 德程(得逞) |
| **行政處分** | 德分(得分) |
| **行政計畫** | 計德(記得) |
| **行政指導** | 日本 | 指日可待 |
| **行政契約** | 法國 | 約法三章 |
| **法規命令訂定程序** | 美國 | 美令(梅嶺) |

除行政指導、行政契約，其他行政法都跟德國有關 <107地三>

行政原**則**

* 一般原則之**來源** <110地五>

1. 習慣法
2. 憲法之具體化
3. 現行法規
4. 法理
5. 外國法

*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平等原則**而來)

行政行為應受到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所拘束，因為所謂的行政慣例即是對於行政上有同一性之事項，經過長時間反覆施行之後成為此後這類事件的通例，而秉持著**相同事件為相同處理**之精神。

要件：<106地五>

1. 行政權對該事件有決定或裁量之空間。
2. 之前有行政慣例或行政先例之存在。
3. 該行政慣例或先例並非違法。

*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指行政行為對人民造成不利益所使用之手段，必須與行政行為所欲追求之目的間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目的在防止行政機關利用其優勢地位而濫用公權利，造成人民不合理的負擔。

* **權力失效原則**

源自**誠實信用原則**，指實體法或程序法上之權利人，於其權利成立後，經過長期時間而不行使，義務人依其狀況得推論其已放棄權利之行使者，該權利雖未消滅，亦不得再行使，因行政法上之權利失效非法律明文之規定，即使予以承認，適用時亦應從嚴為之。<110身五>

* **公益原則**

強調行政機關之行為應為公益而服務，而**非**公益優先於私益，公益與私益**並非**全然對立之命題，保障私益亦屬維護公益之一部分。<110地五>

[行政程序法](file:///C:\Users\USER\AppData\Roaming\Microsoft\行政法筆記.docx#行政程序法)

|  |  |  |
| --- | --- | --- |
|  | **事件具體性** | **事件抽象** |
| **相對人**  **特定性** | 性質上為  個別的**行政處分** | 性質上屬**行政處分**  偏向於措施性法律或機關內部職務命令之性質 |
| **相對人**  **不特定性** | 為物之一**般處分**、  人之一般處分 | 性質上為**行政命令**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相對人** | **持續性** |
| **行政命令** | 一般、抽象 | 不特定 | 反覆實施 |
| **行政處分** | 具體、確定 | 特定 | 一次完成 |
| **一般處分** | 具體、確定 | 得特定或不特定 | 一次完成 |

1. **行政處分**：必須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法效性)

**行政程序法§92**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1. **行政處分**：對象特定+指定

EX：闖紅燈警察開罰單

1. **一般處分**：對象可得確定但無特定(可能為一群人)

EX：紅綠燈、闖紅燈測速照相、公物設定．變更．廢止、下令集會解散(有法律效果)

1. **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而僅發生事實上效果的行政行為。不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
2. 內部行為：行政機關間內部交流
3. 實施行為：道路施工
4. 認知表示(觀念通知)：氣象警報
5. 強制措施：警察強制驅離(無法律效果)

<108初>

|  |  |
| --- | --- |
| §2 | 1.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2.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108身五> 3.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 §3.3  <108高、105高>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 §13  <90初> | 1.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有爭議)，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受理在先→各該機關協議→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各該上級機關協議   1.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 §111  <110初> |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 §114.1 |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 §155 |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109高> |
| §158  <109高> | 1.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3.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4.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5.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行政裁量**

＊**裁量處分**：行政機關在有行政裁量空間下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法律效果在立法者所規定之範圍內，有選擇之空間。

＊**羈束處分**：行政機關在**無**行政裁量空間下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法律效果依立法者所規定，無選擇之空間。

＊**裁量瑕疵**：

1. **裁量逾越**：指行政機關行使裁量權之結果，超越法律授權之範圍而法律授權行政。EX：機關對人民最高可科處1千元罰鍰，惟實際上卻科處人民5千元。
2. **裁量濫用**：指行政機關作成之裁量與法律授權之目的不符， 或出於不相關之動機或違背一般法律原則。

EX：營業稅法51條規定逃漏營業稅者，應按所漏稅額科處1~10倍罰鍰，但機關為達成財政收入預算計畫目，不論違章個案情節輕重，一律課10倍之罰鍰。

1. **裁量怠惰**：指行政機關依法有裁量權，但因故意或過失而消極地不行使。

EX：無照駕駛得科5千元以下罰鍰，但機關內部決定不論個案情節輕重，一律課5千元罰鍰。

1. **違背基本權利及行政一般原則**：

EX：建築主管機關對無關公共安全與他人權益之舊有違章建築，採分期分區分階段進行拆除，惟獨對於某甲之違建，不按上述既定拆除方針處理，而單獨優先予以拆除，即可能違反行政自我拘束原則與平等原則。

釋字511 <110初>

裁量行使的一般性規則，仍然是依抽象性之「典型案件」為適用對象，而無法及於所有的現實樣態；也因此，為符合授權法律規定之應依個案決定的裁量要求，這種裁量基準不應被理解為得作為「唯一」或「絕對」的判斷依據，而必須留給實際決定機關在面對「非典型」案件時，得有衡量原先裁量基準未納入考量但與立法目的及個案正義實現有關的情事。亦即，立法所授權者仍為個案中的衡量，而非如同空白構成要件規定一般，授權行政機關為裁量法規的制訂。由此，沒有斟酌餘地的裁量基準就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也是剝奪了實際決定機關(往往是下級機關)的裁量權限。

◇《[訴願法](C:\\Users\\USER\\Desktop\\國考一般行政、民政\\Note\\行政法筆記.docx" \l "訴願法)》

第 77 條 　訴願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3. 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
4.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5.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6.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7.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8.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9 條 　無理由訴願應以駁回

1.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2.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3.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1 條 　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或另為處分

1.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2. 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

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行政訴訟法](file:///C:\Users\USER\Desktop\國考一般行政、民政\Note\行政法筆記.docx#行政訴訟法)》

訴訟種類

＊**撤銷訴訟**<行訴4>

1. 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處分，認為損害權利或利益，經**訴願**仍不服/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延長訴願決定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2.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課予義務訴訟**<行訴5>

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時，如因此致生損害於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經**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1. **怠為處分**(應作為而不作為)

EX：甲有土地經編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甲申請主管機關處理徵收，機關因經費無著落，遲遲沒處理

1. **拒絕處分**(拒絕作成申請之特定處分)

EX：甲申請核發藥局執照，遭主管機關否准 <108地五>

＊**確認訴訟**<行訴6>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行政事實存在)之訴訟。

1.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2.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
3. **確認行政事實存在**

<107地五>

＊**一般給付訴訟**<行訴8>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或契約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不用訴願前置

EX：行政機關在人民欠稅或健保費(機關→人民)、老人年金遲未發給(人民→機關)、**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事實行為**、排除違法狀態或行使結果**除去請求權**

<106地五>

＊**維護公益訴訟**<行訴9>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程序種類

|  |  |  |  |
| --- | --- | --- | --- |
| **程序** | **通常程序** | **簡易程序**  **(40萬↓)** | **交通裁決程序** |
| **內容** | 上述 | * 稅額課徵事件 * 不服行政處分 * 公法財產關係 * 不服告誡等輕微處分 * 移民署收容事件、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言詞辯論原則  判決書簡化 | * 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合併請求返還罰鍰或駕照   **管轄權**：  原告住所地/違規行為地  得不經言詞審理  準用簡易程序規定 |
| **最高行政法院** | 第二審 |  |  |
| **高等行政法院**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二審 |
| **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 |  | 第一審 | 第一審 |

不屬行政法院管轄

依照目前的法律規定，下列事件雖然是公法爭議，但是，法律特別規定**不屬**行政法院審理：<108鐵、109初> 現行關公、免賠匯率憲法

1. **憲法爭議事件**：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政黨違憲解散→憲法法庭
2. **選舉罷免訴訟**：選舉或罷免**無效**、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無效及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訟→地方法院民事
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地方法院簡易庭刑事程序
4. **律師懲戒**事件→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附屬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5. **刑事**補償事件→刑事法院
6. **國家賠償**事件→民事法院(但如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者，則行政法院有審判權。)
7. **公務員懲戒**事件→懲戒法庭
8. 依法官法所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行政訴訟程序

* 自行迴避

第 19 條 　自行迴避事由

* **法官**
* **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1. 有民訴32第1~6款情形之一。
2. 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3.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4.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5.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6.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訴訟代理人

第 49 條 　訴訟代理人之限制

1.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2.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3.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4.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5.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6. 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7.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 送達

|  |  |
| --- | --- |
| **補充送達**  <行訴72> |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 **留置送達**  <行訴74> |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 **公示送達**  <行訴81> |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2. 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3.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77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

<107地五>

* 再審v.s重新審理

|  |  |  |
| --- | --- | --- |
|  | **再審** | **重新審理** |
| 聲請人 | 原判決之原告或被告 | 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 |
| 聲請事由 |  | 以確定終局判決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之情形 |
| 當事人地位變換 | 聲請人即為再審之原告，他造則為再審之被告。 | 在行政法院裁定開始重新審理後，仍屬以參加人之身分參加訴訟，並不能變為原告或被告。 |
| 回復原訴訟  程序之處置 | 行政法院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以裁定或判決駁回。 |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因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聲請有理由時，應先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 |
| 提起聲請之審級 | 只要具再審原因均可提出聲請。 | 以未能提出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前提，則基本上僅限高等行政法院所進行之事實審程序，蓋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審以不得提出新訴訟資料為常態，除非屬於言詞辯論程序之例外情形，否則應無聲請重新審理之餘地。 |

<105地五>

* 保全程序

|  |  |
| --- | --- |
| **停止執行**  <行訴116.Ⅱ> |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
| **假扣押**  <行訴 293、295> | 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的強制執行，得聲請；  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起 |
| **假處分**  <行訴 298> | 公法上權力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  依**行訴116停止執行**者不得聲請 |

<107地五>

行政法時間列表

|  |  |  |
| --- | --- | --- |
|  | **訴願** | **行政訴訟** |
| **提起期間** | 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後未作為 | §106(撤銷、課予義務)  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2個月**。  第5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 |
| **訴願法定期間** | 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 |  |
| **利害相關人**提起訴願 | 知悉起算；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3年**內 |  |
| **遲誤訴願期間** | 天災或不應歸責於己事由消滅後**10日**內；遲誤訴願期間逾**1年**，不得為之。 |  |
| 補送訴願書 | 30日內 | 日內 |
|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 20日內補正 | 20日內補正 |
| 附記錯誤的  **遲誤行政訴訟期間** | §92訴願決定書送達日起**1年**內提起行政訴訟 | 訴願決定書送達日起**1年**內提起行政訴訟 |
| **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 §15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 | §91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遲誤撤銷、課予義務之起訴期間已逾**3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  |  | **合意停止訴訟**§185  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
| 聲請**再審** | **30日**內 | **30日**內 |
| 訴願決定限期 | 收受訴願書之次日3個月內決定，得延長一次(2個月內) | 收受訴願書之次日3個月內決定，得延長一次(2個月內) |
| 訴願決定書 | 決定後15日內送達 | 決定後15日內送達 |
| 附記錯誤 | 10日內 | 10日內 |

|  |  |
| --- | --- |
| 對法院裁定不服 | 10日**抗告**(一次機會) |
| 對高院判決不服(2、3審) | **20日上訴**(2次機會) |
| 終局裁判有瑕疵 | 30日**再審** |

|  |  |  |
| --- | --- | --- |
|  | **行程法** | **訴願法+行訴法** |
| **自行送達** | §68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 | §62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
| **郵政送達** | §68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62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補充送達** | §73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孩童、精神病除外)、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社區管理員、外傭)。 | §72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 **留置送達** | §73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74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 **寄存送達** | §74   1.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2. 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3.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 | §73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2個月**。 |
| **公示送達** |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2.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3.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於**外國或境外送達**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79條(對同一人)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
| **指定送達** | §83   1.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2.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3.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67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68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
| **囑託送達** | 1.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2.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
| §90於**有治外法權人**(外國元首、外交人員)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791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

◆《**國家賠償法**》◇

**§2**　**國家賠償責任**

1.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2.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3**　**國家賠償責任** **2019改** <108地五>

1.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設施**，經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5. 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7　賠償方法

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8**　**賠償請求權**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13　有審判職務公務員侵害人民之權利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110原五>

※民法**損害賠償之債**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民§213~215)

◆[民法](file:///C:\Users\USE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民法.docx)◇

* **私法自治原則**之發展趨勢 <108身三>

1. **所有權社會化**(社會本位的權利觀)：所有權的行使必須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前提。
2. **契約自由之限制**：自由會形成經濟和社會上強者壓迫弱者之情形。
3. **無過失責任原則**：只要有損害發生，不問行為人有無過失，均須負賠償責任。

* **監護宣告**民§14+15
* **對象**：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 **可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

* **無行為能力**，但有當事人能力。
* 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聲請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法院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依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消滅時效v.s除斥期間** <98初>

|  |  |  |
| --- | --- | --- |
|  | **消滅時效** | **除斥期間** |
| 意義 | 因逾越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導致權利失效的法律制度。 | 因法律行為有瑕疵或不正當情形，而影響其效力。 |
| 目的 | * 督促權利人行使權利 * 保護債務人 * 降低交易成本、減少法院負擔 | * 督促權利人行使權利 * 維持原本法律關係、社會秩序的存在 |
| 對象 | **請求權** | **形成權** |
| 權力存否 | * 即使消滅時效經過，該權利也不消滅。 * 時效完成後仍可拋棄 | * 除斥期間經過，該權利即消滅 * 無法拋棄 |
| 法院調查 | 非經當事人主張，法院不予調查或援引 | 除斥期間經過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即使當事人未主張，法院仍可援引作為判決依據。 |
| 起算 | 權利可行使時起算，設有一般性規定 | 權利成立時起算，並無一般性規定 |
| 可否延長 | **得**因時效中斷/不完成而延長 | **不因**…而延長 |
| 判斷 | 多用請求權  (身分上的請求權除外) | 多用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撤回權、抵銷權、選擇權… |
| EX | 共有物協議分割之移轉請求權、動產之返還請求權、未登記不動產之妨害除去請求權 |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

* **請求權比較**

1. **物上請求權**：基於物權所產生的請求權，主要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及妨害防止請求權。
2. **身分權請求權**：身分權並不因時效而消滅。可分為純粹身分關係的請求權及以財產利益為內容的請求權。
3.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分割共有物之權利，非請求他共有人同為分割行為之權利，為**形成權**。共有人成立不動產協議分割契約後，其分得部分所有權移轉請求權，是**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權利**，具債權請求權性質。<106警三>

* **阻卻違法**

|  |  |
| --- | --- |
| **正當防衛**  民§149 |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
| **緊急避難**  民§150 | 1.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2.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 **自助行為**  民§151 |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

<110初>

* **債之發生**

|  |  |  |
| --- | --- | --- |
|  | **意義** | **要件** |
| **契約**  民§153 |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 1. 雙方意思表示一致 2. 先為要約，再為承諾 3. 表示行為達成合致 |
| **無因管理**  民§172 |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 1. 管理人無法律上義務 2. 需管理他人事務 3. 管理行為出於為他人管理事務 4. 有利於本人 |
| **不當得利**  民§179 |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1. 一方受有損害 2. 他方獲得利益 3. 獲利與受損間有因果關係 4. 並無法律上關係 |
| **侵權行為**  民§184 |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 3. 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1. 有加害行為 2. 行為不法 3. 侵害他人權利 4. 造成損害 5. 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我關係 6. 行為人有責任能力、可歸責 7. 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 8. 侵害他人權利以外的其他利益 9. 該法規以保護他人為目的 |

* 契約

|  |  |  |
| --- | --- | --- |
| **要式契約** | 有特別要求須以一定方式(書面)為之。 | 終身定期金  人事保證 |
| **不要式契約** | 未特別要求以一定方式為之 | 買賣、贈與、租賃 |
| **要物契約**  **(踐成契約)** | 除意思表示外，尚需其他現實成分(物之交付)，契約始成立。 | 消費借貸、使用借貸、  寄託 |
| **不要物契約**  **(諾成契約)** | 意思表示合致後契約即成立 | 買賣、贈與、租賃 |
| **單務契約** | 僅一方負有給付義務 | 贈與 |
| **雙務契約** | 雙方均負有給付義務 | 買賣、租賃、承攬 |

※**分管契約**：社區建築物的共有人以**契約**的方法，約定由其中一人管理或使用共有部分、或約定各共有人分別管理或使用共有部分、或是約定其他特定的管理及使用方式。

* **侵權行為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民§185 |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民§187 | **僱用人**之責任  民§188 | **定作人**之責任  民§189 |
| 對象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 **無行為能力**人或  **限制行為能力**人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 |
| 須負  連帶  責任 |  |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 例外 | **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

* **給付不能**

|  |  |
| --- | --- |
| 民§246  自始不能─客觀不能 | 1.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2.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
| 民§225  嗣後不能─給付不能─**免給付義務**<110身三、110地五> | 1.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2.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
| 民§226  嗣後不能─給付不能─**損害賠償** | 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110地五> 2.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 民§266  危險負擔─**債務人負擔主義** | 1.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2.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
| 民§267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給付不能 |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107地五> |

* 為自己而管理他人事務

1. **不法管理**：明知為他人之事務，仍作為自己事務而管理。<106稅四>

Ex.擅將他人之屋，做為己物，出租於第三人而收取租金

1. **誤信管理**：誤信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管理。

Ex.誤信他人之房屋為己有出租

* **各種之債**

信用卡：委任

存款：消費寄託

支票存款：消費寄託+委任<107身四>

保管箱：租賃<105身四>

* **合夥v.s隱名合夥**<108司>

|  |  |
| --- | --- |
| **合夥** | **隱名合夥** |
| 契約，具團體性 | 純屬契約，無團體性 |
| 需合夥人互約出資 | 僅由隱名合夥人出資 |
| 財產公同共有 | 出資返還請求權 |
| 財產不足清償，  各合夥人連帶負責 | 於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對外不負責 |
| 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 | 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 |

* **事實上夫妻**男女雙方未登記結婚，但雙方長時間同財共居，自認夫妻關係，且外人亦認為是(對外具排他性身分)。

實務認為事實上夫妻雖然應予保障，但僅侷限於「維持生活之必要」權利

1. **事實上夫妻享有之權利**：<109地三>
2. 給付贍養：雙方關係雖得自由終止 當有一方限於生活困難 得類推適用判決離婚之贍養費請求權
3.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夫妻、同居夫婦 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法院見解認為事實上夫妻可類推適用家庭生活費用之規定
4. 請求扶養：事實上夫妻互負扶養義務
5. **不享有之權利**：
6. 繼承權：不可以繼承他方的遺產，但如在生前有照顧行為，在一方過世後，他方生活陷於困難，可向其繼承人請求「酌給遺產」；

如果真的想把遺產給另一方，必須「生前贈與」或「立遺囑」

1. 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否定說 : 婚姻關係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基礎，因沒有登記故沒有此權利。

肯定說： 事實上夫妻關係以已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

故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

* **遺囑方式**

|  |  |
| --- | --- |
| **自書遺囑**  民§1190 | 只要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即可。  自書遺囑雖方便，缺點是不確定性，遺囑的真偽易爭執。 |
| **公證遺囑**  民§ | 可確保遺囑人的真意、遺囑之真實，及避免事後的爭執，缺點較為麻煩。   1. 應指定2人以上的見證人。 2. 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3.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4. 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 **密封遺囑**  民§1192 | 具有一定的隱密性，又可經由公證的方式避免遺囑的偽、變造，但是在程序上則較為繁瑣。   1. 遺囑人應於遺囑上簽名，遺囑之全文則不必由遺囑人自行書寫。 2. 遺囑人密封遺囑，於封縫處簽名。 3. 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4. 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 5. 由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 **代筆遺囑**  民§1194 | 代筆遺囑在遺囑人不方便書寫或是不識字時可以發揮功用。   1. 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 2. 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3. 由代筆人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4. 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 **口授遺囑**  民§1195  +1197 | 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前四種方式為遺囑者。   1. 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2. 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法律有兩個特別規定：   1. 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2. 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藉此，避免口授遺囑方式之濫用或有心人士的利用。 |

<109初>

* 各權利之區別
* **請求權**：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 **處分權**：
* **支配權**：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具排他性Ex.人格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 **形成權**：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權利。(當事人說了就算的權力)
* **抗辯權**：債務人對抗債權人行使請求權之權利，亦即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為應為行為之權利。(跟對方說不的權力)

1. **永久性抗辯權**：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永久不得行使。Ex.民§144消滅時效抗辯權、民§198惡意抗辯權
2. **暫時性抗辯權**：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但待抗辯原因消滅後，債權人仍得行使請求權

|  |  |
| --- | --- |
| **同時履行**  **抗辯權**  民§264 | 1.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2. 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3.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 **不安抗辯權**  民§265 |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 **窮困抗辯權**  民§418 |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
| **先訴抗辯權**  民§745 |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107地四>

◆刑法◇

* **刑罰理論** <104初>

1. **絕對理論**(報應理論)：以報應思想為基礎的刑罰意義與目的之理論。
2. 相對理論
3. **一般預防理論**：威嚇與說服社會大眾
4. **特別預防理論**：受刑人的再社會化
5. 綜合理論

* **刑法效力範圍原則**

|  |  |
| --- | --- |
| **屬地原則** | 本國領域內發生的犯罪，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適用本國刑法。 |
| **屬人原則** | 本國人違犯本國刑法，不論行為在領域內外，均應適用本國刑法。 |
| **保護原則** | 1. 保護國家法益 2. 內亂罪、外患罪 3. 妨害公務罪§135、136、138 4. 偽造貨幣罪 5. 有價證卷罪§201~202 6. 偽造文書罪§211、214、218、216 7. 保護人民法益§8 |
| **世界原則**  <104初> | 世界法秩序整體性的觀念。   1. 公共危險罪§185-1、185-2 2. 毒品罪 3. 妨害自由罪§296、296-1 4. 海盜罪§333、334 |

* **犯罪成立之要件** <107普>

|  |  |
| --- | --- |
| **構成要件該當性** | 1. **完整構成要件**：完整規定全部構成要件要素於一個刑法條款之構成要件。   Ex.刑§271普通殺人罪(殺人者為人，需有殺害行為，被殺者為人)   1. **空白構成要件**：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而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一部，委由其他法律、命令或行政處分規定。待補充之構成要件。   Ex.刑§117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懲治走私條例2   1.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2. **偶然**正當防衛(主觀錯誤)： 3. **誤想**正當防衛(客觀錯誤)：行為人對於法定阻卻違法事由的實體要件錯誤。EX：甲乙演戲，甲對乙搶劫，丙誤以為甲搶劫，將甲制伏在地。<106鐵、108初> |
| **違法性** | 微罪行為不具可罰違法性<106初、108原五>  EX：甲偷摘乙的一朵花→無實質違法性 |
| **有責性** |  |

* **因果關係理論** <105普>

|  |  |
| --- | --- |
| **條件理論** | EX：被害人的死亡與茶水具有因果關係，經過化驗茶水得知其含有導致死亡因素。 |
| **相當理論**  <111高> |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  **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EX：甲開車肇事撞傷乙，乙住院治療，醫院失火導致乙死亡→甲肇事與乙死亡，因條件與結果不相當而不具因果關係。 |
| **客觀歸責(歸屬)理論** | EX：甲為繼承乙的遺產，明知丙在飛機上裝炸彈，力勸乙搭乘該飛機，致乙喪命。→甲具客觀可歸責性 |

* **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禁止以類推適用而新創犯罪構成要件或超出法條可能意義而擴張犯罪構成要件的涵蓋範圍及加重刑罰與保安處分。原則在於保護行為人，容許有利於行為人之類推。

EX：偷接有線電視觀看不成立竊盜罪，使用後物質能量不會因此減少，非屬電能。<109調國三>

刑法名詞解釋

* **罪責禁止錯誤**(=法律錯誤=違法性錯誤：有罰責但行為人誤以為不罰)
* **阻卻故意犯及過失犯**

EX：若甲的A傘和乙的B雨傘長得很像，甲誤以為B傘是自己的，便將其拿走，甲的主觀上並無犯意，甲將機車歸還就沒罪

* **阻卻違法**：無責任能力、依法令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108普>
* **非刑法意義之行為**：<110警四>

1. 無意識參與的反射動作
2. 受他人之力直接強制，完全無法抗拒 EX：被他人一推，跌倒撞壞東西
3. 睡眠中或無意識中行動 ex.夢遊動作
4. 因病發作的抽搐

|  |  |  |
| --- | --- | --- |
| **直接正犯**  刑 | |  |
| **間接正犯**  刑§28 | | 利用無責任能力人、無犯罪故意之不知情之人或強制他人為自己犯罪。<102+107地五> |
| **共同正犯**  刑§28 | |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包括二人以上具犯意聯絡且皆於著手後分擔犯罪之行為。  不以明示為限，**默示**同意或間接聯絡者，**共謀共同正犯**。<106司五、107地五>   1. **主客觀擇一標準說**：<106退鐵四> 2. 縱其意為幫助，但參與犯罪分擔，已達成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非幫助犯。 3. 在場把風雖非實行強盜構成要件，但為犯罪參與，應論共同正犯。 4. 若僅一人著手→僅一人既遂→其他應論以未遂。   共同正犯中一人既遂，其他正犯亦應論以既遂  共同正犯中一人著手，其他共同正犯即應論以未遂。<107地五> |
| **共犯** | **教唆犯**  刑§29 | 1.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2.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
| **幫助犯**  刑§30 | 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107地五>   ※以事先幫助及事中幫助為限，若於他人犯罪行為完成後。**事後幫助**，除法律別有處罰規定外，不成立幫助犯。<107身四> |
| **親手犯** | 行為人必須親自直接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始能成立親手犯中，**不能成立**(共同)**正犯**，只能成立共犯。<106消警四> |
| **未遂犯** | **障礙未遂(普通未遂)**  刑§25 | 1.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2.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因外在條件導致犯罪行為未完成  Ex.甲基於殺人故意向乙屋開槍，乙因事先走避而未遭殺害。<111身四>  Ex.小正手持匕首要殺小美，突然人潮擋住，未成功… <108地四>  Ex.甲乙二人相約在山上決鬥，乙重傷倒地無法自行下山，甲下山後良心發現，告知路人，有人受傷，即返家休息，而乙被另一名山友救下山。<106地三> |
| **不能犯**  刑§26 |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106普>  通說認為必須符合二個要件  客觀上：**無危險**(一般人從事前角度都認為其無危險)  主觀上：**出於重大無知**  Ex.小明要用巧克力甜死小美，出於小明主觀上重大無知，不可能成功… |
| **中止犯**  刑§27 | 1.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2.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犯罪行為者自身心理因素影響中止犯罪行為  Ex.小明正手持匕首要殺小美，突然良心發現違法或想起小美對他有恩而不忍心下殺手，未成功… |
| **準中止犯** | 準中止犯指的是，有中止行為而犯罪也未既遂，但二者之間「無」因果關係存在。  要件：  1. 犯罪行為未達既遂  2. 行為人主觀具有中止意思  3. 行為人必須盡力為防止行為  4. 結果之不發生並非防止行為所致(和中止未遂的差異)  Ex.小明開槍殺小美，子彈命中小美，但小明突然覺得好像也沒有殺小美的必要了，然而小美就被經過之路人小華送往醫院，小美因即時獲得醫院急救而保住性命。 |
| **累犯** | | 刑§47：   1.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1/2。 2. 第98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刑§98.2：   1. 依第88條第一項、第89條第一項、第90條第一項、第91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2.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
| **一般犯與身分犯** | | * **一般犯**：自然人 * **身分犯**：唯有具備特定資格或條件之人始能違犯該罪  1. **純正身分犯**(刑法31.1) 2. **不純正身分犯**(刑法31.2)：表示不具資格的人犯此罪，依然成立犯罪，只是罪名不同導致刑罰程度不同。 |
| **作為犯與**  **不作為犯**  <109身四> | | 圖1　什麼是作為犯、不作為犯？||資料來源：楊舒婷　/　繪圖：Yen |
| **繼續犯與狀態犯** | | * **繼續犯**：行為繼續，以一個行為持續的侵害一個法益，當既遂後，其犯罪行為狀態仍然繼續無間斷的進行著，本質上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其目的之犯罪。Ex.§186持有危險物品罪、§298略誘婦女罪、§302侵害自由罪、§306侵入住宅罪<107司五> * **狀態犯**：行為結束，指得是行為人在違反此罪的時候，通常不具有持久性。Ex.§271殺人罪、§277傷害罪 * **接續犯**：指行為人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成立一個罪名。EX：小偷到A宅偷東西，無法一次搬運完成，反覆五趟才完成，仍只構成一個竊盜罪。  |  |  |  | | --- | --- | --- | |  | **繼續犯** | **狀態犯** | | 行為完成後 | 行為仍未終了 | 行為必然終了 | | 新舊法比較 | 無 | 有(行為時v.s裁判時) | | 有無正共犯之加入 | 可能 | 無 | | 告訴期間之起算 | 自行為終了日起算 | 自犯罪成立日起算 | | 追訴權時效之起算 | |
|  | | * **行為犯**(舉動犯)：單以身體的舉動以滿足構成要件且達成犯罪既遂，而不問結果如何。Ex.§169誣告罪 * **結果犯**：依犯罪之種類，有以發生一定結果為其構成要件。Ex.§271殺人罪、§346恐嚇取財罪 |
|  | | * **危險犯**：行為只須對法益造成危險產生，而無待實害發生即能成立。 * **實害犯**：行為人必須造成客觀可見之法益侵害之結果，始能既遂之犯罪，否則僅能成立未遂罪。Ex.§271殺人罪、§277傷害罪 |

|  |  |
| --- | --- |
| **偽造**  <104初一> | 無權製作者以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無中生有、本質改變**)  Ex.沒中獎變有中獎   * **有形偽造**：指必須冒用他人名義所作成之文書。 * **無形偽造**：指以自己的名義作成之文書，其內容不實者。 |
| **變造** | 無變更權而就原物進行部分變更(**更改內容、本質未改變**)  Ex.中小獎變中大獎 |

<105地五、107初>

|  |  |
| --- | --- |
| **貨幣+有價證券** | |
| **貨幣**<195、196> | 紙幣、貨幣(指新台幣)、銀行券 |
| **有價證券**<201> | 美金、**外幣**<104身五>、支票、刮刮樂、公債券、股票 |
| **文書種類+印文** | |
| **私文書**<210> | 契約書、統一發票、支票背面的背書、信用卡背面簽名 |
| **公文書**<211> | 公務員職務製作的文書 |
| **特種文書**<212> | 護照、身分證、駕照、車牌、證書、通行證(工作證) |
| **準文書**<220> | 物品上的文字、符號、設備編號、引擎號碼、出廠證明、手機電子序號與內碼 |
| **印章印文或署押**<217> |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署押(簽名)、偷簽聯絡簿  信用卡簽單 |

<105+107地五、107初>

|  |  |
| --- | --- |
| **和誘** | 被誘人之誘拐之目的而同意。  若以詐術為引誘，被誘人有自由裁量之餘地。 |
| **略誘** | 施行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正當手段，使被誘人喪失自主力，而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 |

<107原五>

競合論

|  |  |
| --- | --- |
| **法條競合** | 一行為實現數個構成要件，只侵害一個法益   * **特殊關係**：強制罪與強盜罪 * **補充關係**：遺棄罪與殺人罪 * **吸收關係**：偽造變造私文書與偽造盜用印文書罪 |
| **包括一罪** | 犯意單一，構成要件同一，行為密接，法益侵害同一   * 接續犯 |
| **數罪併罰**  **(實質競合)**  §50 |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   *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51定之。 |
| **想像競合**  §55 | 一行為實現數個構成要件，侵害數個法益，**從一重罪處斷**   * **同種**想像競合：一顆炸彈炸死三個人 * **異種**想像競合：違規超車，一死一重傷 |

* **不同工程標案**，於不同時、地向同一公務員為之，各行為先後可分，其所侵害之法益可資個別獨立評價，自屬侵害**數個**國家法益，應為**數罪併罰**

**同一工程標案**，基於同一行為「同時」向數公務員為之或向一公務員多次為之，其所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能成立單純一罪<111身四>

未遂犯與過失犯

|  |  |
| --- | --- |
| **未遂犯** |  |
| **過失犯** |  |
| **預備犯** | 1. 內亂罪§100、101 2. 外患罪§103 3. 放火燒毀現住建築物§173 4. 殺人罪§271 5. 普通強盜罪§328 6. 擄人勒索罪§347 |

◆貪污治罪條例◇

|  |  |
| --- | --- |
| 貪§3 |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104鐵、105原五> |
| 貪§4  **重大貪污行為**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1.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103+105司五、105原五> 2.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103司五、105原五>   ※不以藉勢事由在職務範圍內或與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105初>   1.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102地五> 2.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105原五> 3.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110地五、111初>   ※**收受賄賂**：不論收受人自動或被動均成立。**期約賄賂**：為收受之先行行為，若先期約後收受，期約行為被收受行為吸收。<106初>  第一~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 貪§5  **重度貪污行為**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105司五>   EX：甲以出差觀摩業務之機會，虛報出差日數，領取差領費<103初>  EX：甲為看守所管理員，向乙訛稱可讓其獲舒適生活，乙誤信交付3萬元<104初>   1.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111初>   EX：甲交付公務員乙2萬元，請求乙優先處理承辦案件，乙收受應允<108地五>  第一+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 貪§6  **輕度貪污行為**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103+105司五> 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110地五>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主管事務圖利罪**】<103+105身五、109+111初>   EX：甲房屋因地震受損，但未達全倒程度，好友乙負責辦理災害救助業務，為甲辦理房屋全倒救助，使甲貨補助。<104原五>   1.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非主管事務圖利罪**】<111初>   EX：警察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去加油，卻持警用車加油卡刷卡。<104地五>  第一~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 貪§6-1  **公務員財源不明罪** |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102+106初、105司五、107原五>   1. 第4條至前條之罪。 2. 刑法§121第一項不違背職務受賄罪、§122違背職務受賄及行賄罪、   §123~125準受賄罪+枉法裁判或仲裁罪+濫權追訴處罰罪、  §127第一項違法行刑罪、§128~130越權受理罪+違法徵收罪抑留或剋扣款物罪+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131第一項公務員圖利罪、  §132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133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231第二項**包庇媒介性交罪**<103初>、§231-1第三項包庇媒介強制性交罪、  §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296-1第五項買賣人口為性交罪之罪。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9之罪。 2. 懲治走私條例§10第一項之罪。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之罪。 4. 人口販運防制法§36之罪。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6之罪。 6. 藥事法§89之罪。 7. 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8. 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 貪§7  <104鐵> |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第5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
| 貪§8  **自首減刑**  <102+105+109初> | 1.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110地五、110身五> 2.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08身五、110初>  |  |  |  | | --- | --- | --- | | **犯罪後自首** |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免除**其刑 |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減輕或免除**其刑 | | **偵查中自白** |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減輕**其刑 | |
| 貪§9 |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1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 貪§10 |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
| 貪§11  <109身五> |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EX：甲希望公務員乙洩漏工程底價，乙應允告知底價，甲得標後給乙200萬元→甲成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乙成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106初>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104鐵> 2.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3.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4.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03+109初> 5.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 貪§12 | 1.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108+109初、108原五> 2.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行賄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亦同。<109身五> |
| 貪§13 | 1.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貪§14  舉發貪污罪義務 |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地五> |
| 貪§15 | **明知**因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 貪§16 | 1.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1/2**。<104鐵> 2.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11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 貪§17 |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貪§18 | 1.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民法vs刑法vs行政法

|  |  |  |
| --- | --- | --- |
| **民法** | **刑法** | **行政罰法** |
|  | 罪刑法定主義 | 處罰法定主義 |
|  | **從舊從輕主義** | **從新從輕主義** |
| **契約自由原則**  **過失責任原則**  **物權絕對原則**：  在沒有涉及公共利益損害的地方，所有權人可絕對支配  EX：在自己後花園挖個水池養個鯉魚  **所有權相對原則**：  在可能涉及公共利益損害的地方，所有權人不能為所欲為傷害公共權益  EX：騎樓不能整個圍起來做生意，當車庫等...擋到路人通常使用行走路線就是損害公共利益 | 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 | 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 |
| **行為能力**：  7歲-無行為能力  **7~20**歲-限制行為能力  20歲-完全行為能力 | **責任能力**：  ~14歲-不罰  **14~18**歲、80歲-**得**減輕其刑  18歲-完全責任能力  未滿18歲/滿80歲，不得處死刑或無期 | **責任能力**：  ~14歲-不罰  14~18歲-**得**減輕處罰  18歲-完全責任能力 |
|  | 數罪併罰  想像競合 |  |
|  | 罰金  拘役  沒收 | 罰鍰  拘留  沒入 |

◇《民事訴訟法》

**總則**編**─**

第一章　法院(§1~§39)

* 管轄權

|  |  |  |
| --- | --- | --- |
|  | **土地管轄** | **職務管轄** |
| **任意管轄** | 被告所在地<1> | 債務履行地<12>  侵權行為地<15>  共同管轄法院<20> |
| **專屬管轄** |  | 不動產所在地<10> |

第 5+7+10 條　因財產權+船舶+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任意管轄**<5>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任意管轄**<7>

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專屬管轄**

1.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10>

第 21+22 條　管轄之競合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

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均有管轄權。<21>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22>

*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 32+39 條　**自行迴避事由**

* **法官**
* **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1. 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2. 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3. 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4. 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5.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6.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7. 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第 33 條　**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

1.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
2. 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3. 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4.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當事人(§40~§)

*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  |
| --- | --- |
| 民訴§40  **當事人能力** | 1.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108初> 2.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3.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4.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
| 民訴§41 |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
| 民訴§45 |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
| 民訴§46 |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
| 民訴§47 |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 民訴§52 |  |

* 共同訴訟

|  |  |
| --- | --- |
| 民訴§53 |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1.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2.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3.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 |
|  |  |
| 民訴§55 |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 訴訟參加
*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  |
| --- | --- |
| 民訴§68  訴訟代理人之限制 |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110初> |
| 民訴§69 | 1.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
| 民訴§70  **特別委任**  <110初、110地五> |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需**特別委任**。 |
| 民訴§71 | 1. 訴訟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110初> 2.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
| 民訴§72陳述之效力 |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 民訴§73  訴訟代理權 |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
| 民訴§74  訴訟委任之終止 | 1. **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2.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他造。 |

<108地五、109初>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77-1~§115)

|  |  |
| --- | --- |
|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 |
| 民訴§77-1 |  |
|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 |
| 民訴§77-15 | 1.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2. 依第395條第二項、第531條第二項所為之聲明，不徵收裁判費。 3. 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110初> |
| 民訴§77-25 | 1.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110初> 2. 前項及第466-3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3.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4.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
|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 |
| 民訴§78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110初> |

第四章　訴訟程序(§116~§243)

* 送達
* 期日及期間

|  |  |
| --- | --- |
| 民訴§164  **聲請回復原狀** | 1.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110初> 2.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但得準用前項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3.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 民訴§165 | 1.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110初> 2.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3.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  |  |

*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審程序編─**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244~§)

* **訴訟種類**

＊**給付訴訟**<民訴246>

以請求權存在或命被告履行一定行為為訴訟標的之訴訟。 EX：交還土地

＊**確認訴訟**<民訴247>

以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為訴訟標的之訴訟。 EX：確認債務存在

＊**形成訴訟**

以判決形成某種法律效果或變更權利狀態為訴訟標的之訴訟。 EX：離婚

* **程序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程序** | | **普通程序**  **(一般民事案件)** | **簡易程序**  **(50萬↓)** | **小額訴訟程序**  **(10萬↓)** |
| **最高法院** | | **第三審(法律審)**  合議制(5人) | **第三審(法律審)**  合議制(5人) |  |
| **高等法院** | | **第二審(事實審)**  合議制(3人) |  |
| **地方**  **法院** | **民事庭** | **第一審(事實審)**  獨任制  合議制(3人) | **第二審(事實審)**  合議制(3人) | **第二審(法律審)**  合議制(3人) |
| **簡易庭** |  | **第一審(事實審)**  獨任制 | **第一審(事實審)**  獨任制 |

* 起訴

|  |  |
| --- | --- |
| 民訴§ |  |
| 民訴§ |  |
| 民訴§249  <105初、108地五> | 1.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31-2.2條規定移送者。 3.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 4.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5.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6.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7.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8. 起訴違背第31-1.2條、第53條、第263.2條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9.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
| 民訴§ |  |
| 民訴§254  <109地五> | 1.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2.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3.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4.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5.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6.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8.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9.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10.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1.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12.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13.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 民訴§255  訴之變更、追加 | 1.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10原五>    1. **被告同意者**。    2.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3.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4.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5.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6.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    7.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2.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
| 民訴§256 |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 民訴§259  反訴之提起 |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 |
| 民訴§260  反訴之限制 | 1.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2.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 |
| 民訴§261 | 1.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2.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110初> |
|  |  |

* 言詞辯論之準備
* 證據

|  |  |
| --- | --- |
| 民訴§302 |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108初> |
| 民訴§303 | 1.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108初> 2.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3.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4.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 民訴§305 | 1.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108初> 2.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3. 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4.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5. 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6.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以科技設備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7. 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文書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8. 第五項證人訊問、第六項證人具結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  |  |

* 和解

|  |  |
| --- | --- |
| 民訴§377  試行和解<109初、110地五> | 1.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 2. 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 民訴§378 | 因試行和解或定和解方案，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 民訴§379  和解筆錄 | 1.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令書記官)作成和解筆錄。<109初> 2. 第212~219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3.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4. 依第377-1條或第377-2條視為和解成立者，應於10日內將和解內容及成立日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該通知視為和解筆錄。 |
| 民訴§380  和解之效力 | 1.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9初> 2.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3.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84.2條所定退還之裁判費。 4. 第500~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 |
| 民訴§380-1 | 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109初> |

* 判決

第二章　調解程序(§403~§426)

|  |  |
| --- | --- |
| 民訴§403 | 1. 下列事件，除有第406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108初>    1. 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2.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3. 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4. 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5. 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6. 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7.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8. 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9. 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10. 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1. 前項第十一款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 |
| 民訴§404 | 1. 不合於前條規定之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2. 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但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再為抗辯。 |
| 民訴§406-1 | 1. 調解程序，由簡易庭法官行之。但依第420-1條第一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 2. 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1人至3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3.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官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427~§436-7)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436-8~§)

**上訴審程序**編**─**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437~§)

第 446 條

1. 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上訴權

第 470 條　上訴狀之提出

1.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
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 依第469.1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3.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抗告程序編─**(§482~§495)

**再審程序編─**(§496~§)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編─**(§507-1~§)

**督促程序編─**(§508~§521)

|  |  |
| --- | --- |
| 民訴§508  **支付命令** | 1.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108初、109地五> 2.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 民訴§509 |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109地五> |
| 民訴§510 |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 民訴§511  聲請支付命令  應表明事項 | 1.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3. 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4.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5. 法院。 2.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110初>   ※**釋明**：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概如此之推測狀況。  **證明**：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確信之狀態，只須具有某程序真實之概然性，使  一般人均不抱懷疑之程序即已足。 |
| 民訴§516  提出異議之程式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110初> |
| 民訴§519  異議之效力 | 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110初> 2.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
| 民訴§521  效力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110初> |

<110初>

**保全程序編─**(§522~§)

|  |  |  |
| --- | --- | --- |
| **假扣押**<> | 金錢的請求權 | 查封不動產(財產) |
| **假處分**<> | 金錢以外的請求權 | 交付子女、移轉房屋所有權 |
|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 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可以暫時實現其利益 | 確認土地通行權的爭執，在尚未得到確定判決前，如裁定許可「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

＊**假扣押**

「假」字，是「暫時」的意思。債權人為了保全其**金錢**（或者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權，將來能夠實現強制執行的目的，因此「暫時扣押」債務人的財產或權利，禁止其處分。

**聲請假扣押裁定的要件：**

1. 須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
2. 本案管轄法院
3. 已經提起訴訟者，得向正在審理案件的法院聲請假扣押。
4. 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的地方法院。
5. 假扣押聲請狀(聲請假扣押應記載)：
6.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7. 請求及其原因事實。EX：請求給付新台幣60萬元
8. 假扣押的原因，例如說明債務人正在脫產的情況。
9. 必須有要保全強制執行的金錢債權

民訴522 .1，得聲請假扣押之權利，限於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並且有假扣押之必要才可以。

EX：「請求拆屋還地」不是金錢債權，不能聲請假扣押。

＊**假處分**

「暫時處分」，是指**金錢以外**的請求權，為了保全將來的強制執行，而暫時對於爭執之物做強制處分。EX：交付子女、移轉房屋所有權、禁止行使票據權利等

聲請假處分的程序與假扣押大致相同，惟法院通常訂假處分之擔保金並非請求金額之三分之一，而是該請求的全部價值。

EX：欲保全的請求是「返還土地」，若法院核定該土地之價值為1000 萬元，則訂擔保金為1000 萬元，債權人未提存之前不得執行假處分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與「假處分」不同，依民事訴訟法的538 條第1 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因此其目的並非僅在於保全將來非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也可能保護一般的利益。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可以暫時實現其利益。

**公示催告程序編─**(§539~§)

◇訴訟法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民訴法** | **刑訴法** | **行訴法** |
| 管轄權 | * **土地管轄**：   被告所在地   * **職務管轄**：   侵權行為地、債務履行地、共同管轄法院、不動產所在地(專屬) | * **事物管轄**：   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的第一審由高等法院管轄。   * **土地管轄**：   犯罪地或被告所在地 | 公法人  對私法人，其所在地不動產  外國法人 |
| 基本原則 | 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事不再理原則  當事人恆定原則 | 改良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  職權進行主義為輔  不告不理原則  偵查不公開原則 | 職權調查主義  不停止執行原則  當事人處分 |
| 幾級幾審 | 三級三審 | 三級三審 | **三級二審** |
| 當事人  /關係人 | * **當事人能力**：   有權利能力、胎兒、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管理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 **訴訟能力**：20歲↑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 | * **當事人**—   檢察官  自訴人  被告   * **關係人**─   辯護人  輔佐人  代理人 | * **當事人能力**：   自然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管理人)   * **訴訟能力**：20歲↑ * **被告機關**：   駁回訴願的原處分機關、最後撤銷或變更的機關、受託團體… |
| 訴訟/裁判費 | * 因**財產權**起訴：   10萬↓徵收1000元   * 非因財產權起訴：   徵收3000元   * **抗告裁判費**：   徵收1000元 |  | * 通常程序4000元 * 簡易程序2000元 * 抗告、再審1000元 * 交通程序300元<110原五> * 交通上訴750元 |
| 費用負擔 | 敗訴當事人負擔；  各一勝一敗：法院酌量命一造負擔、兩造比例/各自負擔 |  | 敗訴當事人負擔 |
| 內容(種類) | **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指當事人要求人民法院確認某種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的訴訟。  **形成訴訟**： | 告訴  告發  自首  主動偵查  自訴 | **撤銷訴訟**  **課予義務訴訟**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公益訴訟**  **選舉罷免訴訟** |
| 內容(程序) | **通常程序**  **簡易程序**(50萬↓)  **小額程序**(10萬↓) | 準備程序  通常程序 | **通常程序**  **簡易程序**(40萬↓)  **交通程序** |
| 判決原則 | 言詞審理  直接(公開審理)  自由心證主義 | 證據裁判主義  自由心證主義  自白證據能力  證人證據能力  傳聞法則  **毒樹果實原則**  **嚴格證明法則**<刑訴155 .2>：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言詞審理  直接(公開審理)  經驗法則 |
| 上訴期間 | 20日→原審法院 | 20日→原審法院 | 20日 |
| 上訴 | **第二審**—  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三審**—100萬↑  非違法為由，不得上訴 | **第三審**—  不得上訴第三審<刑376>  **非常上訴**  **再審** | **第二審**—  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 保全 | **假扣押**  **假處分**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  | **假扣押**  **假處分** |

訴訟基本原則(主義)

* **自由心證主義**：為法官作出判決的基礎之一。

「自由」：指法官不受詐欺、脅迫或賄賂等非法外力干擾，擁有自主判斷的能力；「心證」：指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的過程。

* **處分權主義**(當事人/程序開啟/程序終結)：

訴訟的開始、審判的對象及範圍、訴訟之終結，賦予當事人主導權的主義。建立在私法自治原則以及國家不干涉私益之原則上。

1. 第一層面：訴訟的開始由當事人決定。「**不告不理原則**」
2. 第二層面：審判的對象及範圍由當事人決定。「**禁止訴外裁判**」
3. 第三層面：當事人可決定訴訟之終結。「撤回、和解」

* **辯論主義**(事實/證據)

就審判進行中審理資料之蒐集、事實及證據之提出，由當事人負主動主張之責任。

1. 第一命題：非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2. 第二命題：經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
3. 第三命題：非經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之。

* **言詞審理主義**：指審判程序的進行，原則上必須採取言詞陳述方式。與該主義相對的概念為「書面審理主義」，僅依照書面即可進行訴訟，無需經由言論辯論程序。

<106地五>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

* **法律**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105地四、107地五>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已改為憲法訴訟法

★§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2.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4.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3**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5.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6.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107初、107高、108原四、109+110身四>

《公民投票法》

|  |  |
| --- | --- |
| §2 | 1.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2.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110司五>    1. 法律之複決。    2. 立法原則之創制。    3.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3.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1. 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2. 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3.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4.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 §7 |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  |
| --- | --- |
|  |  |
| §19 | 1. 處罰之種類如下：<99司五>    1. **拘留**：1日以上，3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5日。    2. **勒令歇業**。    3. **停止營業**：1日以上，20日以下。    4. **罰鍰**：新臺幣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6萬元。(行政罰)    5. **沒入**。    6.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2.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 §31  <102地五> | 1. 違反本法行為，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2.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  |
| --- | --- |
| §1 | 1.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2.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100航三、101身三、105地四> |
| §2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2. 眷屬： 3.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4.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5.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20歲且無職業，或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6.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107地三> 7. **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8. 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9. 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
| §3 | 1. **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106警四> 2. 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
| §4 |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 §6 | 1.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100關升、107普> 2.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
| §8  **投保資格**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1. 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3.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4.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106航三> 5.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6.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7.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 |
| §9  投保資格 |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101身四>  一、在臺居留滿**6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
| ★**§10**  **被保險人**  區分六類  <99關四、108地四、109普> | **第一類(上班族、公教)**：   1.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2.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3.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4. 雇主或自營業主。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 **第二類(職業工會)**：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 **第三類(農、水利會)**：   1.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
| **第四類(軍人)**：   1.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2.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3.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
| **第五類(窮)**：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 **第六類(無業、待業)**：   1.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2.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
| §13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一、失蹤滿6個月者。<109地三>  二、不具第8條或第9條所定資格者。 |
| §18 | 1.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6%為上限。<98水三> 2.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
| §20  **投保金額** | 1.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106鐵升、108高> 2.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3. **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4. **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5.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 §25 | 本保險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5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25年**。<104身四、108司四> |
| ★**§27**  保險費負擔比例  <106高> | **第一類(上班族、公教)**：   1. **公立**學校**教職員**負擔30%保險費，學校負擔70% 2. **私立**學校**教職員**負擔**30%**保險費，學校負擔**35%**，政府負擔**35%** 3. **民營企業**被保險人負擔30%保險費，民營企業負擔60%，政府負擔10%   **第二類(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負擔**60%**，政府負擔40%  **第三類(農、水利會)**：被保險人負擔30%，政府負擔70%  **第四類(軍人)**：   1. 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2. 服替代役之役齡男子，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3.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第五類(中低收入戶)**：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  |  |  | | --- | --- | --- | --- | |  | 被保險人 | 公司 | 政府 | | **公立**學校**教職員** | **教職員**30% | 學校70% |  | | **私立**學校**教職員** | **教職員30%** | 學校**35%** | **35%** | | **民營企業** | 30% | 民營企業60% | 10% | | **第二類**(職業工會) | **60%** |  | 40% | | **第三類**(農水利會) | 30% |  | **70%** | | **第四類**(軍人) |  | 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  | | **第五類**(中低收入戶) |  |  |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
| §31 | 1.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1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105身三>    1.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2.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3.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4. 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 2.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3.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32<110普> | **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 §33 | 第31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2%**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106司四> |
| §35 | 1.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110普>    1. 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15%。    2. 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5%。 2.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時，免予加徵。 3. 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150日未繳納時，亦同。 |
| §36 | 1.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或依第99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尋求社會資源協助。<110普> 2. 前項申請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 §37 | 1.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 2. 前項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予計收。 |
| §39 |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106調三、109身三、110普> |
| §43 | 1.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20%**，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5%。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30%、40%及50%。<108稅四、109高> 2.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予減免。 3. 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4. 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 §44 | 1. 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2. 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107警四> 3. 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
| §48 | 1.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43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99普、107鐵三> 2. 重大傷病。 3. 分娩。 4. 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5.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51  **不屬保險給付範圍**  <99地四、108身三> |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  物。 |
| §55  **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104身四> | 1. 於**臺灣地區內**，因緊急傷病或分娩，須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 2. 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3. 於保險人**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並已繳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4. 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致自墊醫療費用。 5. 依第47條規定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 |
| §56  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期限 | 1. 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105警四> 2. 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6個月內，並以最近5年發生者為限。 3. 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次年6月30日前。 |
| **第八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 |
| §76 | 1. 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106司三>    1. 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2. 本保險之滯納金。    3. 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    4. 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5.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2. 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
| §78<107高> | 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1個月至3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
| **第十一章 附則** | |
| §95 | 1.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109司四> 2.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1. **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2. 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3.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30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 **受僱者30人以上**，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
3.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4. 調整工作時間
5. **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設施、措施**：
6. 哺（集）乳室。
7.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8. **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
9. **哺（集）乳時間**：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60分鐘。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1~6-1)** | |
| §1 |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 §2  <111身四>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1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
| §3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2. 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3. 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36條規定之雇主。 4. **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111身四> 5.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6.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7.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8. 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9.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
| §4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 §5 |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2.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5~11人，任期2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2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1/2以上。 3.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4.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
| §6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
| §6-1 |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7~11)** | |
| §7 |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 §8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9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10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 §11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12~1)** | |
| §12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 §13  <108身四> | 1.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14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110身四> |
| §15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  |  |  | | --- | --- | | 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 | 產假八星期 | |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 | 產假四星期 | |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 | 產假一星期 | |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 | 產假5日 |  1.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 4.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110身四> 5.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 §16  **育嬰留職停薪** | 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110身四、111警升> |
| §17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110地四>    1. 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2. 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30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 §18  哺(集)乳時間  <110地三> | 1. 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110身四>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30分鐘。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11：本法第18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
| §19  <111身三> | 1. 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2. 調整工作時間。 2. 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 §22 |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110身四> |
| §23 | 1. 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2. 哺（集）乳室。 3.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4.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5.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107地四> |
| §27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12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105高> 3.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4. 被害人因第12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  |  |
|  |  |
|  |  |
| §33  <110身三> | 1.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14條至第20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7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7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 §34  <110身三> |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1條 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 §36 |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110身四> |
| §38 | 1. 雇主違反第21條、第27條第四項或第36條(解雇)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110身三> |

《消費者保護法》

EX：甲在乙的餐廳外帶餐盒回家，與妻丙一起享用。食用後因身體不適緊急送醫治療，經檢查為餐廳疏失。<110公>

民法§354規定，只有直接購買者甲可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向乙請求賠償。

民法§191-1規定，丙可以主張商品製造者的**侵權責任**。

消保法§7規定，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使用人皆是消費者，甲丙均可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消保法§2 |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2.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110身三> 3. 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110身三> 4. 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5.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109電> 6. 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7.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98警、107電、109鐵升> 8.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9.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98+111身四> 10.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110普>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  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110普>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  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
|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 |
| 消保法§7  <111警三> | 1.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3.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110身三> |
| 消保法§7-1 | 1.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100關三、110身三> 2.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EX：不能因為5G手機上網傳輸速度較4G手機快數百倍，而跟老闆叫4G手機不符合安全性 |
| 消保法§8 | 1.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100退四、111警三、110身三> 2.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7條之企業經營者。 |
| 消保法§10 | 1.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99調三> 2.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危害消費者之商品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106公> |
| 消保法§10-1 |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99地四> |
| 消保法§11  <108稅三> | 1.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99地三> 2.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96關四、98警四> |
| 消保法§11-1 | 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97身三、100高> 2.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106身三>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 消保法§12  <98身三、100司四、108高> | 1.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108稅三> 2.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109鐵升>    1.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2.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3.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 消保法§13 | 1.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106薦升> 2.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109鐵升> 3.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
| 消保法§14 |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102調四> |
| 消保法§15 |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98水三、108稅三> |
| 消保法§17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2.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1.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2.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3.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4.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5.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3.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1.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2.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3.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4.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4.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100航三、106身三> 5.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97關四、106身三> 6.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 消保法§18 | 1.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1.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106公升>    2.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3. 消費者依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4. 商品或服務依第19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19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5. 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110普>    6.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2.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
| 消保法§19 | 1.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107高、108警退鐵三、110普、111身三> 2.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3.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7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7日期間起算，已逾4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4.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5.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
| 消保法§19-2 | 1. 消費者依第19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2.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110普> 3.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
| 消保法§20 | 1.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2.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1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108警四> 3.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102地四> |
| 消保法§21  <97鐵三> | 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99調三> 2.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07地三>    1. 頭期款。    2. 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3. 利率。 3.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 4.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
| 消保法§22 | 1.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98關升、99調三> 2.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
| 消保法§23 | 1.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98關升、99調三、100關四> 2.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
| 消保法§24 | 1.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2.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98關升> 3.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 消保法§25 | 1.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98關升> 2.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07航三>    1. 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2. 保證之內容。    3. 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4. 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5. 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6. 交易日期。 |
| 消保法§26 |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107司四> |
|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 |
| 消保法§27 | 1.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2.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
| 消保法§28 |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108身三>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
| 消保法§33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2.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108身四> 3. 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4. 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5. 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6. 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7. 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
| 消保法§43  <97鐵> | 1.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107地四> 2.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之。 3.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97警四> |
| 消保法§44 |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僅限消費者<104普> |
| 消保法§45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7名至21名。 2.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
| 消保法§45-1 | 1.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102身四> 2.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 消保法§47 |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 消保法§49 | 1.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2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50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53條**不作為訴訟**。<108退鐵四、110地三> 2.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3.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4.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 消保法§50 | 1.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20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108退鐵四、110地三> 2.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20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3.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4.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5.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6.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
| 消保法§51  **懲罰性賠償金** |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108稅三、、108電、109身三、111警三> |
| 消保法§52 |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50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60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109警四、110地三> |
|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
| §2 | 本法第2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
| §4 | 本法第7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109電> |
| §12 |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106身三> |
| §14 |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106身三>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
|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 |
| §2  <108公> | 本法第19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2.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4. 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5.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7.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

《勞動基準法》

※委任關係**並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106稅三>

|  |  |
| --- | --- |
| **勞動基準法** | |
| 勞基法§1 | 1.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 勞基法§2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2. **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97司三> 3.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以**勞務之對價性**為工資認定主要標準，以**經常性**為輔助認定標準<98身四>   1. 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60%者，以60%計。 2. 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3. 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4.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5.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6.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7.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 勞基法§4  主管機關 | 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07電> |
| 勞基法§7 | 1.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2.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5年**。<106普、106航三> |
| 勞基法§9  <110地三> | 1.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100地四、103身四、111鐵四> 2.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1.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2.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90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30日者。 3.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  |  | | --- | --- | | **定期契約** | 1.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 2. 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 | | **不定期契約** | 1. 有繼續性工作 2. 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 3.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4.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90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30日者 | |
| 勞基法§9-1 | 1.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1.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2.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3.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4.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2.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3.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4.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2年**。逾2年者，縮短為2年。<107航三、110司四> |
| 勞基法§10 |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107身三> |
| 勞基法§10-1  <107司四、109警鐵三、111身三> |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 勞基法§11  雇主**須預告**始得終止契約  <111身三> | 1. 歇業或轉讓時。 2.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5.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 勞基法§12  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契約 | 1.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99身四> 2.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3.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5.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6.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7.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8.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108地三> |
| 勞基法§14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 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4. 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5.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6.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2.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108地三> 3.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4. 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
| 勞基法§15 | 1.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3年者，於**屆滿3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30日前預告雇主。 2.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16.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
| 勞基法§16  **預告期間** | 1.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102身四>    3.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110公> 2.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3.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 勞基法§17  <111身四、111警三> | 1.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1. 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 |
| 勞基法§18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依第12條或第15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111身四> |
| 勞基法§21  <111身四> | 1.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98退四、100關三> 2.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 勞基法§22  <98退四> | 1.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 勞基法§23 | 1.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98退四> 2.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107警升> |
| 勞基法§24 | 1.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100鐵升、108公>    1.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3. 依第32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2. 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1/3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2/3以上。 |
| 勞基法§25 |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
| 勞基法§26 |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 勞基法§27 |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105警四> |
| 勞基法§28 | 1.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    2. 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3. 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2.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1. 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105司三>    2. 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4.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5.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基法§30  正常工作時間 | 1.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2.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2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111普> 3.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4.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5.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 6.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7.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8.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30-1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1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 勞基法§32  工作時間延長 | 1.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111普> 2.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3.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111普> 5.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 勞基法§34 | 1.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104警四> 2.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3.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 勞基法§37 | 1.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107警四> 2.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 |
| 勞基法§38 | 1.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3.7.10.14.15.30<107公、109司四>    1. 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2. 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3. 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4. 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5.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6. 10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30日為止。 2.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3.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4.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5.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6.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
| 勞基法§39 |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110地四> |
| 勞基法§40 | 1.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110地四> 2.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 勞基法§41 |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110地四> |
| 勞基法§43 |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97司三>  ※勞工請假時工資給付之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勞工請假規則<104調三> |
| 勞基法§44 | 1. **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97關四> 2. 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 勞基法§45 | 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3.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4. 未滿15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
| 勞基法§46 | 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 勞基法§47 |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
| 勞基法§48 | **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
| 勞基法§49  **違憲** | 1.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111普>    1.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3.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4.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5.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
| 勞基法§50 | 1.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97身四> 2.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
| 勞基法§53  **勞工自請退休** |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105警升、107身四>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15+55=70) 2. 工作**25年**以上者。<99身三>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10+60=70) |
| 勞基法§54 | 1.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65歲者。<99身三>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2.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55歲。 |
| 勞基法§55 | 1.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99身三>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依第54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20%。 2.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3.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
| 勞基法§58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8地三、99+109身三> |
| 勞基法§59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99身三>   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姐妹。 |
| 勞基法§61 | 1. 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 勞基法§62 |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109身三> 2.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 勞基法§69 | 1.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2.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00關三> |
| 勞基法§70 |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下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105郵升>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三、延長工作時間。  四、津貼及獎金。  五、應遵守之紀律。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九、福利措施。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十二、其他。 |
| 勞基法§74  <109警四> | 1.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2.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3.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4.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60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5.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6.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基法§84-1  <111高>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105地三>    1. 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2. 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3. 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2.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 勞基法§84-2 |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105普> |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
| §6 | 本法第9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97關三>   1. **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2. **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6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3. **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9個月以內者。 4. **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10  <97司四> |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下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1. 紅利。   2. 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3.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4. 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6. 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7. 職業災害補償費。   8. 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9. 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10. 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
| §13部分工時 | 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少於8小時者**，除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100關三> |

《勞工保險條例》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勞保§2  勞工保險分類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98關三、108+105身四> |
| 勞保§4 |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 |
| 勞保§5  保險人  <96關三> | 1.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1/4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2.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3.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 勞保§6  強制保險之  被保險人 | 1.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強制加入**勞工保險<97地三> 2. 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3.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4.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5.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6.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7.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8.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9.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10.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15歲勞工亦適用之。 11.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97航三> |
| 勞保§8 |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1. 受僱於第5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第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2.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
| 勞保§9 |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106地四>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65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 勞保§9-1 | 1.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102退四> 2.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保§11  <97身三、106身四> | 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 **第三章 保險費** | |
| 勞保§13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109調四> 2.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7.5%至13%；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7.5%，施行後第三年調高0.5%，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並自10%當年起，每兩年調高0.5%至上限13%。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3.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106公升、108司四>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1. 超過80%者，每增加10%，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5%，並以加收至40%為限。    2. 低於70%者，每減少10%，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5%。 5.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
| 勞保§14 | 1.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6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110司三>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3.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 勞保§14-1 | 1.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106薦升>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
| 勞保§15 |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第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8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其餘10%，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97關四> 2. 第6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60%，其餘40%，由中央政府補助。 3. 第6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20%，其餘80%，由中央政府補助。 4. 第8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80%，其餘20%，由中央政府補助。 5. 第9-1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80%，其餘20%，由中央政府補助。  |  |  |  |  | | --- | --- | --- | --- | |  | **被保險人** | **投保單位** | **政府** | | 受僱勞工……等 | 20% | **70%** | 10% | | 無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 | 60% |  | 40% | | 無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 | 20% |  | 80% | | 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 80% |  | 20% | | 年資滿15年，被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 | 80% |  | 20% | |
| 勞保§16 | 1.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1.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109調四>    2.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3.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2.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 勞保§17 |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15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2. 加徵前項滯納金15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4. 第6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8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15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15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15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5.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2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
| 勞保§17-1 |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109調四> |
| 勞保§18 | 1.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109調四> 2.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
| 勞保§19  保險給付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109身三> 3.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102地三> 4.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5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58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5. **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 6.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7.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70%，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3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8.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64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
| 勞保§20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107航三、108司三>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31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 勞保§20-1 |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108司三、109身三> |
| 勞保§22 |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108司三、109身三> |
| 勞保§24 |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105警四> |
| 勞保§29 |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109身三> |
| 勞保§30 |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8司三> |
| 勞保§31  <106地三> | 1.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3. 參加保險滿84日後流產者。 2.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 勞保§32  生育給付標準  <108關升> | 1.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1.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30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2.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60日**。<106地三>    3.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2.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3.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
| 勞保§34 |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101身四> 2.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保§36 |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2年)<97身四、108航三> |
| 勞保§41 | 1. **門診給付範圍**如下：<106鐵升、108警退鐵三>    1. 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2. 藥劑或治療材料。    3. 處置、手術或治療。 2.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10%。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
| 勞保§53  失能給付 | 1.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110電> 2.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金額不足新臺幣4千元者，按新臺幣4千元發給。 3.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4. 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 勞保§58  老年給付  <105鐵> | 1. **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1.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3.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4.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5.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6.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55歲退職者。 7.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8.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30條規定之限制。 9.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65歲**為限。 10.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
| 勞保§58-1 |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107調四>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並加計新臺幣**3千元**。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 |
| 勞保§58-2  <108退四> | 1. 符合第58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2.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第58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
| 勞保§59  <108退四> | 1. 依第58.1條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2. 被保險人**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104身四、107地四、108退鐵四> |
| 勞保§62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12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2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12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半月**。 |
| 勞保§63-3 | 1. 遺屬具有**受領2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109警鐵三> 2.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3.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63條第三項、第63-1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4.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 勞保§65 | 1.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102高>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3.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1.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2.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3. 提出放棄請領書。    4.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4.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
| 勞保§71 |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1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罰鍰**。<105航三、110警四> |
| 勞保§72  <104航三、108身三、110警四> | 1.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2. **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3.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4.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10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 5. 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修正生效前，依第17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
| 勞保§74-2 | 1.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2.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3.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著作權法》

|  |  |  |
| --- | --- | --- |
| **雇傭關係**  §11 | 無約定 | **受雇人**有著作人格權  **雇用人**有著作財產權 |
| 有約定 | 從其約定 |
| **外聘關係**  §12 | 無約定 | **受聘人**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出資人**有利用權 |
| 有約定 | 從其約定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人格權** | 1.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2. 著作人格權專屬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 自行重製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展示權  姓名表示權  不當變更禁止權 | |
| **著作**  **財產權** | 1. 存續與著作人生存期間極其死亡後**50年**。 2.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40年至50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10年**。 | 公開  演出權 | | §85   1.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回復名譽請求權**)   §88 I. **損害賠償請求權**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1-100萬，情節重大500萬。 | |
| 得授權，依當事人約定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  約定不明→推定未授權 | **專屬**  **授權** | | 1. 指在授權契約約定的範圍內，著作權不得再授權第三人與授權範圍相衝突的權利。(甚至連著作權人自己也不可以自行利用) 2.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
| **非專屬**  **授權** | | 1. 指專屬授權以外的其他授權型態。 2.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2 | 1.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98高> 2.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 §3 | 1.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2.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3.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111普> 5.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形式並無限制) 6.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7.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8.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Ex.電影 9.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Ex.尾牙音樂 10.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網路)Ex.上傳影片、圖書館數位隨選系統<108身三、108退四>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95普>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銷售、贈與或出租、出借)<108司四>  ※須以書本、磁片、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形式流通<110普>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  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107地四+地三>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  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  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  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 1.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2.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3.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4.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 **第二章 著作** | |
| §7-1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110身四> |
| §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102地四、105地三> |
| §9 | 1.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102身三>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2.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110身四、106高> |
|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 |
| §10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01關三、107電、110身四> |
| §10-1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10身四> |
| ★**§11**  **雇傭關係**  <109地三> | 1.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2.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95高> 3.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106地四、106高> |
| ★**§12**  **外聘關係**  <98+109地三、111身四> | 1.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2.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3.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 §13 | 1.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2.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 §15 | 1.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106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1.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2.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3.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100司三> 3. 依第11條第二項及第12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4. 前項規定，於第12條第三項準用之。 |
| §16  <110高> | 1.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100司三> 2.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 §17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110高> |
| §18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100司三、101關三> |
| §19 | 1.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2.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102地四> 3.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 **§21** |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100司三、101關三、103身四、110高> |
| §23 |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101關三> |
| §24 | 1.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2.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 §25 |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108稅四> |
| §26 | 1.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2.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3.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 §26-1 | 1.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2.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
| §27 |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108稅三> |
| §30  <111鐵四> | 1.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100關四、101普> 2.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40年至50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10年**。 |
| §31 |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102地四> |
| §32  <111鐵四> | 1.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50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2.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 §36 | 1.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2.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3.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99高> |
| §37  <97高、107身四、109身三、110航三> | 1.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105地四> 2.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3.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99高> 4.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專屬授權得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 5.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90年11月12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
| §40 | 1.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99高> 2.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3.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
| §40-1 | 1.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須經**全體同意**始得行使/讓與/設定質權<99高、102地四> 2.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3.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
| §44 |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100退四> |
| §45 | 1.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100關三> 2.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46 | 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2.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3. 第44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 §47 |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105高> |
| §49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106身三> |
| §52  <105身四>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54  <105身四>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 §55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公司**為營利性社團法人，不得主張<106身三> |
| §57  <105身四> | 1.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2.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 §58 |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105高、106身三>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 §59  <105身四> | 1.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2.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 §59-1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國內耗盡原則**】   * **耗盡理論** <107身三>  1. **國際耗盡原則**：權力耗盡的區域及於全球，著作財產權人對經其同意之散布之著作元件或著作重製物，不問在世界如何散步，都不能主張權利。 2. **區域耗盡原則**：權力耗盡的區域限於一定區域… 3. **國內耗盡原則**：散布權僅限於當地國內耗盡，可以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
| §60 |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 §64 | 1. 依第44條至第47條、第48-1條至第50條、第52條、第53條、第55條、第57條、第58條、第60條至第63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圖書館**、博物館等收藏著作之重製、**考試試題**、廣播或電視、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無須明示出處<108鐵升>   1.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 §65  **合理使用**  <100關三、100鐵、102退四> | 1.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無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2.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3.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4.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 **第四章 製版權** | |
| §79  <106薦鐵升、107警升> | 1.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2.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10年**。 3.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4.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5.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80 | 第42條及第43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44條至第48條、第49條、第51條、第52條、第54條、第64條及第65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 |
| §80-2 | 1.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2.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3.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106公、110身四>    1.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2. 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3. 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4. 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5. 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6. 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7. 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8. 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9. 為依第44條至第63條及第65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4.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
|  |  |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
| §84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可排除未來可能之侵害)<99司三> |
| §85 | 1.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99司三、109鐵三> 2.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87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1.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2.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3.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4.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5.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6.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7.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8.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1.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2.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3.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2.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 §88  <111身三> |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99司三、108關升> 2.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1. 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3.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萬元。 |
| §89-1 |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
| §89 | 第85條及第88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109鐵三> |
| §90 | 1.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個別)，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109鐵三> 2.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
|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90-5 |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105警鐵三>   1. 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2. 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
| **第七章 罰則** | |
| §92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105高> |
| §100 |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108航三>   1. 犯第91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2. 意圖營利犯第91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3. 犯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

《公司法》

|  |  |  |
| --- | --- | --- |
| **經理人**之  **委任、解任及報酬**(§29) | |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 |
| **無限**  **公司** | **業務之執行**  (§46) | **過半數**之同意 |
| **有限**  **公司** | **訂立章程** |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98) |
| **公司增資** | 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106) |
| 置**董事**  (§108) | **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
| **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 | 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
| **轉讓於他人**  (§111) | **股東**：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其他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
| **股份有限公司** | **訂立章程** |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129) |
| **與員工簽訂**  **認股權契約** | 經**董事會**以**2/3**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 **特別決議**  (§185)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4. 解任董事(§199) |
| **改選全體董事** |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199-1) |
| **發行新股** | 由**董事會**以**2/3**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266) |
| **聲請重整** | 由**董事會**以**2/3**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282) |
| **變更章程** | 由**股東會**以**2/3**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277) |
|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316) |
| **從屬公司合併**(§316-2) |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90%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2/3**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數**之決議。 |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1 | 1.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94普、101關四、107電> 2.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 §2 | 1. 公司分為下列四種： 2. **無限公司**：指2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95普> 3. **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4. **兩合公司**：指1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1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指2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6.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111身四> |
| §5  **主管機關**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95高、10警升>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 §6 |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 §7 | 1.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30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2.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8  **公司負責人**  <98警四、109警鐵三> | 1.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2.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3.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 §10  <101移三、102司四>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1. 公司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2.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4. 未於第7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
| §11 | 1.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100身三> 2.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 §12 |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106警四> |
| §13 | 1.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40%**。<96司四> 3.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4.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6.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 §16 | 1.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2.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101關四> |
| §18 | 1.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111身四> 2.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3.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4.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5.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20  <108高> | 1.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2.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3.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29條第一項規定。 |
| §23 | 1.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104稅三> 2.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 §24 |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 §25 |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
| §26-2 |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10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10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18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18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104薦升> |
| §27 | 1.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97地四> 2.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3.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105警升> 4.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 §29  **經理人**  <108高> |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100身三、104港>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2.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3.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100身三> |
| §30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101司三、107身四>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5年者。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100關四>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100身三>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31 | 1.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100關四、100身三> 2.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 §32 |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29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100關四> |
| §33 | **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100關四> |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
| §46 | 1.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108電> 2.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
| §57 |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106地四> |
| §58 |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EX：A無限公司股東有甲乙丙丁戊，由甲乙丙執行公司業務，甲乙丙三人約定超過30萬元交易應經三人半數同意，甲未獲同意即代表A公司向B公司購入營業所需材料→B公司如為善意時，**A公司應負責**<106地四> |
| §60 |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100鐵升> |
| §70 | 1.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2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106警四> 2.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 §75 |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EX：A公司為Y公司股東，並當選Y公司董事，A公司與B公司合併後新成立C公司→**C公司**以變更董事名稱方式，**接續**A公司董事職務<105地三> |
| **第三章 有限公司** | |
| §98  <111身三> | 1. 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2.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
| §99 | 1.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101關四> 2.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
| §102 | 1.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110關升> 2.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181條之規定。 |
| §103 | 1.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1. 各股東出資額。<110關升>    2.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3.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2.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106 | 1.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110關升、111身三> 2.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3.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4.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 §108 | 1.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105警四、110關升、111身三> 2.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3.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4. 第30條、第46條、第49條至第53條、第54條第三項、第57條至第59條、第208條第三項、第208-1條及第211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5.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211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111 | 1.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2.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3.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4.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20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
| §128 | 1.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人以上**為**發起人**。 2.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100退三、111身四> 3.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100退三、103身三> 4. 公司或有限合夥。 5. 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
| §129 |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100退三、111身四>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130 | 1.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 分公司之設立。    2. 解散之事由。    3. 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100退三、103身三> 2.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 §131 | 1.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2.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198條之規定。 3.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111身四> |
| §132 |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111身四> |
| §133 | 1.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下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1. 營業計畫書。    2. 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3. 招股章程。<103身三>    4.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6.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1/4。 3.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30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
| §140 |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141 |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
| §142 | 1.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2.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3.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 §143 |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2個月**內**召開創立會**。<103身三> |
| §156 |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2.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3.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4.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5.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111身四> |
| §161 |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167 | 1.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2.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167-2 | 1.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2.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為使員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向心力)<99地三、106高> |
| §170 | 1.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99郵升>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2.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97身四> 3.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171 | **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99身三、99郵升、101司三> |
| §172 |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99身三> 2.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 4.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99郵升> 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97地三、98高、99身三、107鐵、110身三> 6.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 §172-1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100關四、107航三>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 該議案超過300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5.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 §173 | 1.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99身三、99郵升、100關四> 2. 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4.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 §174 |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175 | 1.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2.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 §177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託書表決**】<97司三、99身三>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 §179 | 1.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份平等原則**】<97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 §182-1 |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101航三> |
| §185  **股東會** | 1.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97司三、100退四>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3.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2/3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 §189 |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99身三> |
| §191 |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 §192 | 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不須具有股東身分<97地四、97公、100普>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民法第85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3.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105身四> 4. 第30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 §192-1 | 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109身四> |
| §195 | 1. **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97地四> 2.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 §198 | 1.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少數股東可以提出自己的董事候選人名單)<100關四、108航三> 2. 第178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
| §199 |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2.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97地四>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4.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199-1 | 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110身三> |
| §200 |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3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少數股東得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100關四> |
| §205 | 1.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2.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6.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7.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 §208 | 1.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2.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3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1/3。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3.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102商三> 4.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5. 第57條及第58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
| §209 | 1.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101關四> 2.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
| §211 |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3.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 §213 |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98關升> |
| §214 | 1.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98關升> 2.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3.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4.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 §216 | 1.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2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4. 第30條之規定及第192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
| §216-1 |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192-1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109身四> |
| §217 | 1.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 2.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 §218 |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109警四>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4.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 §218-2 |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102鐵、103身四、106+109警四>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 §219 |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102鐵、103身四、106警四、108高> |
| §220 |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98關升、99身三、102鐵、103身四、106+109警四> |
| §221 |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不須以會議形式)<102鐵> |
| §222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107身四> |
| §223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103身四、106警四> |
| §228 |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 §228-1 |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110身四> 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 §239 | 1.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241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 §241  <110身四> | 1.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EX：A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公司去年虧損120萬元，但公司歷年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有300萬元，因股票溢價發行溢收之資本公積100萬元，該公司最多得以30萬元之公積發放現金給股東。<108身三>  300-120=180，1000\*25%=250，180<250，法定公積不得發放，  0(法定公積)+100(資本公積)=100   * 1. 受領贈與之所得。  1.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2.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 §266 | 1. 公司依第156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2.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特別決議**)<110地四> 3. 第141條、第142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
| §267 | 1.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2.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10%。 3.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EX：未公開發行A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100萬股，張三現持有5萬股，A公司再發行200萬股，保留10%由公司員工承購，則張三得以股東身分優先認購多少？→保留10%、開放90%給股東，張三原有比例5%，200萬股\*90%\*5%=9萬股<106司四>   1.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106高> 2.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3.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106高>   X.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 §277  **變更章程**  <100退四> | 1.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2.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282  重整  <110警退鐵三> | 1.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88高>    1.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    2.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3. 工會。    4. 公司2/3以上之受僱員工。 2.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特別決議**) 3.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1. 企業工會。    2. 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1/2之產業工會。    3. 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1/2之職業工會。 4.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
| §316 | 1.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00退四、110身三、110電、111警升>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3.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
| §316-2  簡易合併 | 1.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90%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316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30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 §317  <106地三> | 1.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1.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323 | 1.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2. **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105警四> |
| §369-2  控制公司與  從屬公司 | 1.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 §369-3  <110高>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 §369-4  <105警升> | 1.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2.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4.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
| §369-5 |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105警升> |
| §369-9  <107+110高> | 1.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 §369-10 | 1.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1/3**。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107高> 2. 公司依第369-8條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
| §393  <109高> | 1.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1. 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2. 所營事業。    3. 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4.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5.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6. 經理人姓名。    7.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8. 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9. 有無第157條第一項第五款、第356-7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10. 公司章程。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 --- | --- |
| **第一章 通則(§1~8)** | |
| §2  <111身三>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107調四、108退鐵三> 2.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4.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5.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6. **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 §3 |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99地四、107調四>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Ex.同性伴侶<108退鐵四>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Ex.妻子的表哥 |
| §4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10關升> 2.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1. 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2. 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3.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108退鐵三>    4. 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5. 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6. 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7. 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8. 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9.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10. 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 §8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100高、102薦升>    1. 提供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2. 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3.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4.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5.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6.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7.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8. 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9. 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10.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2.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9~28)** | |
| §9<97鐵> |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 §10  <107司四、111警三> | 1.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外籍或大陸配偶也具效力<110司三> 2.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23條第四項規定。<105航三、108身四> |
| §11 | 1.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99鐵、107司四> 2.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
| §12  **緊急保護令** | 1.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102地四、108身四、110司三、111警三> 2.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3.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 §13 | 1.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3.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4.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5.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6.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108關升、110司三> 7.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108身四> 8.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
| §14  核發  **通常保護令** | 1.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99+110身三>    1.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106高>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5. 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6.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7.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8.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9.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10.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1.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
| §15 | 1.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2.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108退鐵三> 3.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4.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 §16  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108稅三、110普> | 1.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100退三> 2.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3.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4.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105警四> 5.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6.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7.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 §17 |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14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100退三、108關升> |
| §18 | 1.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24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105地四> 2. 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
| §19 | 1.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102司三、108關升> 3.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
| §20 | 1.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2.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108關升> |
| §21 | 1.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2.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3.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98身四>    4.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5. 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
| §22 | 1.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100退三> 2.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
| §24 |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97航三、98身四、100退三> |
| §26 |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14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
| §27 |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98身四> 2.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3.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
| §28 | 1.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97身三、98身四> 2.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3.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 **第三章 刑事程序(§29~42)** | |
| §29  <111身四> | 1.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處理。<98警四、110公> 2.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3.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 §30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3.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4. 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
| §30-1  預防性羈押 |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111普> |
| §31 | 1.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遷出住居所。    4. 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5.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2.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3.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
| §32 | 1.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2.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
| §34-1  <108退鐵四> | 1.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2. 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2.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3.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 §36 | 1.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110航三> 2.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
| §36-1  <110航三> | 1.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108身四> 2.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
| §38  <107警升> | 1.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110航三> 2.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6. 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3.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14條第三項規定。 4.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5.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
| §41 | 1.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2.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
| §42 | 1.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108退鐵四> 2.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
| **第四章 父母子女(§43~47)** | |
| §43 |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101航三> |
| §44 |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100高> |
| §45 | 1.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1. 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2. 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3.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4. 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5. 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6. 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7. 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2.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3.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
| §46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2.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47 |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07警升>   1. 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2. 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3. 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
|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48~60)** | |
| §48 | 1.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108調三>    1.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2.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4.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5.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2.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 §49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108航三> |
| §50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103身四、108航三> 2.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3.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4.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 §50-1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108退鐵四> |
| §58  <109高>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110司四>    1.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2.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3.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4.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5.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6. 其他必要費用。 2.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3.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5.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6.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58-1 | 1.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108航三> 2.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 §60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108航三> |
| **第六章 罰則(§61~-63-1)** | |
| §63-1  <107高+地三> | 1. 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9條至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15條至第20條、第21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27條、第28條、第48條、第50-1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及第61條之規定。(並非準用所有款項)<108退鐵三> 2.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107司四> |

集會遊行法 §8

1.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1. 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2. 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3. 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110高>
2.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